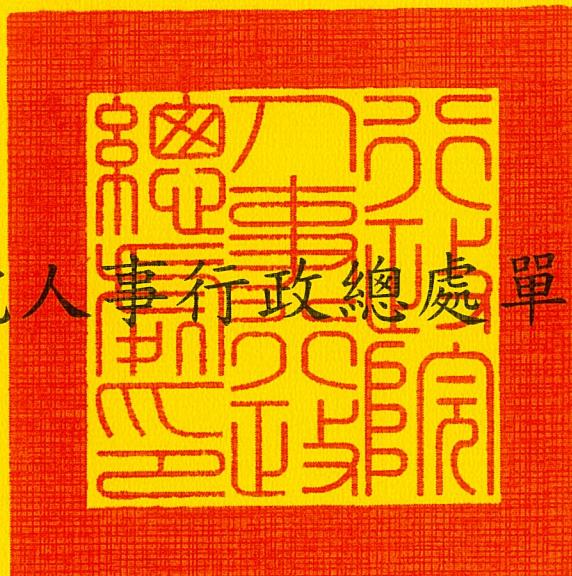


2-3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單位預算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壹、預算總說明	1~ 18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0~22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2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6~4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6~4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0~5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2~53
六、人事費彙計表.....	5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6~5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0~6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2~63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65~73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75
十三、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7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8~136

壹、預 算 總 說 明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統籌辦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業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人事長：綜理總處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構及人員。

2.副人事長：襄助人事長處理總處業務。

3.主任秘書：(1)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2)機密與重要文件之處理。

(3)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

(4)重要會議之籌辦。

(5)其他交辦業務。

4.參事：(1)計畫及方案之研議及會核。

(2)法案之研議及會核。

(3)業務研究改進之諮詢及建議。

(4)跨單位業務之整合協調。

(5)其他文稿審核及交辦事項。

5.綜合規劃處：(1)人事行政業務之策略規劃及政策研究發展。

(2)總處施政計畫與工作報告之彙編及管制考核。

(3)綜合性人事法制業務之研究建議。

(4)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各級人事機構設置、變更之擬議。

(5)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各級人事機構人事人員之派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及進修規劃。

(6)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之服務、待遇、考核、退休及撫卹事項之規劃及擬議。

(7)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6.組編人力處：(1)中央行政機關組織管理法令之研擬及解釋。

(2)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結構、單位設置之研析及推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3)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法規制（訂）定、修正案件之審議。
- (4)中央機關員額管理法令之研擬及解釋。
- (5)機關員額管理之規劃、推動、監督及審議。
- (6)中央機關組織與員額評鑑之研析及推動。
- (7)行政法人法令之研擬及解釋。
- (8)行政院主管行政法人組織之研析及推動。
- (9)行政院所屬機關委外人力及臨時人員管理之研究建議及規劃執行。
- (10)其他有關組編人力事項。

7.培訓考用處：(1)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與在職培訓發展政策之統籌規劃、計畫擬訂、研究建議及推動。

(2)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與終身學習之政策規劃、研究建議及單一簽入機制之規劃及推動。

(3)行政院所屬訓練機構及地方訓練機構之評鑑輔導、資源合作及協調。

(4)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國內外培訓發展、友好互訪與國際合作交流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5)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培訓發展之需求、績效評估與評鑑；中高階公務人才培訓資料庫建置與人才管理培訓發展制度之規劃及執行。

(6)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考試用人計畫、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作業之規劃及執行。

(7)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之考績、考成、考核、獎懲法制事項之研究建議及執行規劃。

(8)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之表揚、激勵、懲處、停職、復職、免職之規劃及擬議。

(9)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服務、差勤之研究建議與辦公時間之規劃及擬議。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10)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任免、級俸與陞遷之規劃及執行，與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派免、遷調；國營事業機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遴選等案件之核復。

(11)其他有關培訓考用事項。

8.給與福利處：(1)員工給與政策之規劃及俸（薪）給通案調整之擬議。

(2)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員工俸（薪）給支給案件、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給與案件之擬議。

(3)員工獎金、加班費、兼職人員酬勞、生活津貼與其他給與案件之規劃及擬議。

(4)軍公教人員保險、軍教人員退休、公務人員資遣、政務人員退職及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發給慰問金之擬議。

(5)公務人員退休與撫卹之核轉及研究建議。

(6)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優惠退離之規劃及擬議。

(7)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員工福利之規劃及執行。

(8)其他有關給與福利事項。

9.人事資訊處：(1)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資訊系統之統籌規劃、設計開發及管理。

(2)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資訊系統之推動輔導及教育訓練。

(3)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結構資訊作業之整體規劃及推動。

(4)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資料之蒐集及運用。

(5)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人事資料之研析及提供。

(6)總處及所屬機構資訊應用服務之策略規劃及協調推動。

(7)總處及所屬機構資訊應用環境之規劃及管理。

(8)總處及所屬機構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

(9)其他有關人事資訊事項。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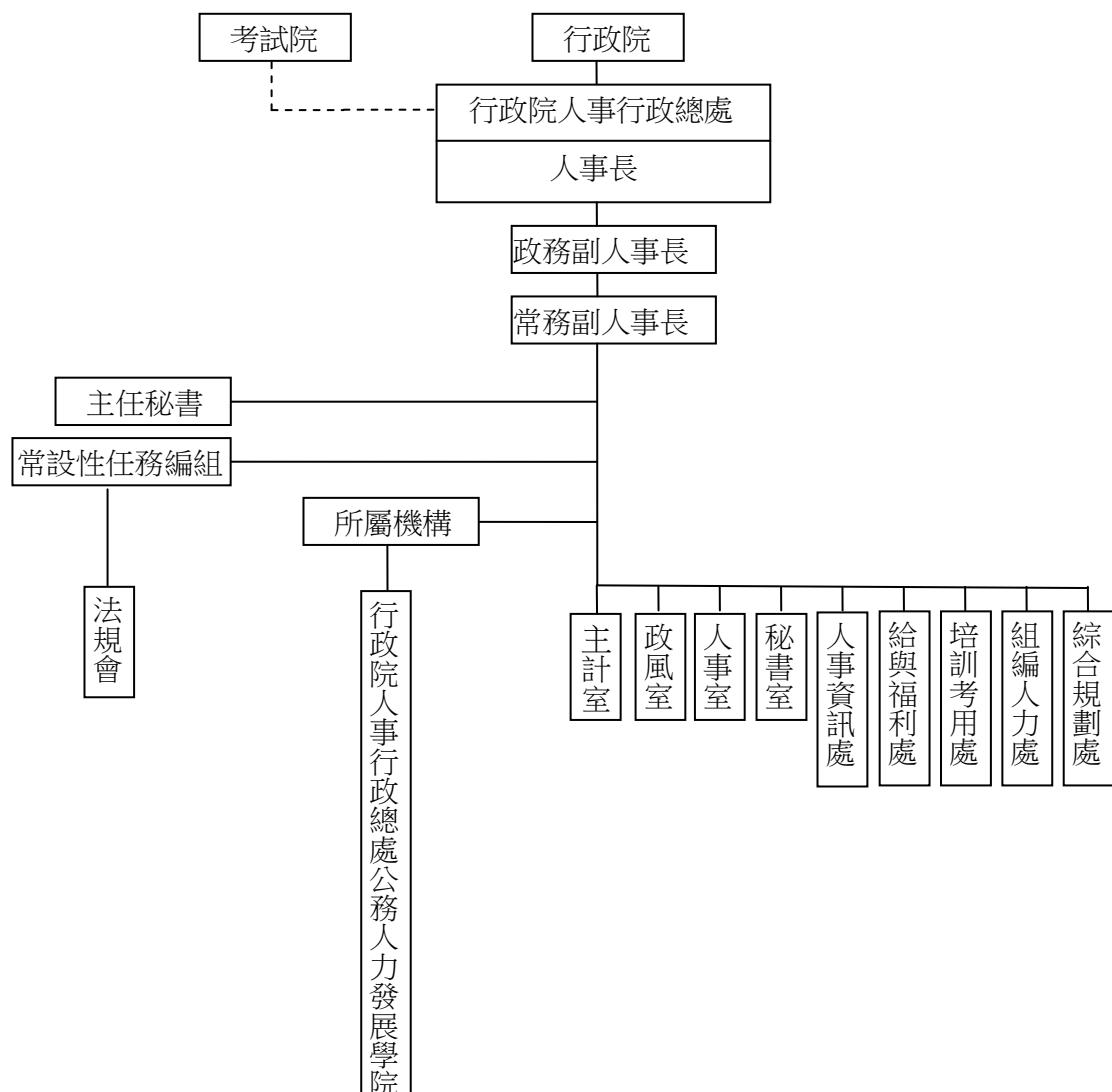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10.秘書室：(1)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分析、研擬及執行。
(4)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5)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 11.人事室：掌理總處人事事項。
- 12.政風室：掌理總處政風事項。
- 13.主計室：掌理總處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總處 108 年度預算員額為 294 人（職員 261 人、工友 8 人、技工 5 人、駕駛 5 人、核定有案聘用 10 人、約僱 5 人）。

區分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 比	減 較	
職員	261	261	-	-	減列超額駕駛 3 人。
工友	8	8	-	-	
技工	5	5	-	-	
駕駛	5	8	-3	-3	
聘用	10	10	-	-	
約僱	5	5	-	-	
合計	294	297	-3	-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本總處）是行政院的人力資源管理幕僚機關，並設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人力學院），主要負責員額管理、組織設置、人力培育、給與政策和人事人員管理等業務，並指揮領導各機關人事工作同仁，在合理化組織設置及員額配置、培育高階領導與管理人力、落實民主治理價值的訓練、完備公務人力給與措施、營造友善與健康公務職場及強化人事體系的專業夥伴角色等面向，持續精進業務與做法，成為各機關最堅實的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後盾，進而提升政府整體施政績效。

本總處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總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有效管理中央政府總員額

(1)總員額年度成長率：管控中央政府總員額零成長。

(2)普通基金總人力年度成長率：管控普通基金總人力零成長。

(3)員額評鑑結果實際使用比率：協助各機關落實員額評鑑結論，促使機關員額配置契合業務所需。

2.增進公務人力培育訓練成效

(1)高階主管培訓成效力：精進推動簡任第 11 職等人員之培育，逐步提升培訓活動滿意度、考評成績及訓後陞遷率。

(2)管理核心能力訓練成效力：藉由深化與普及管理核心能力訓練課程，提升公務人員領導管理能力。

(3)強化民主治理價值課程訓練，聚焦於與業務相關培訓課程，增進公務人員瞭解政府當前重要政策及提升工作知能。

(4)自建數位課程使用成效力：持續提供及開發優質數位學習資源，透過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之運用，整合學習資源並擴散數位課程使用之效益。

3.提升整體待遇管理及福利之運用價值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1)機關用人費用報告成效力：依據「機關用人費用報告編製注意事項」，推動行政院所屬中央三級以上機關編製年度用人費用分析報告。

(2)個別性獎金績效化增加數：由本總處或個別性獎金主辦機關就目前尚未績效化或績效化程度有檢討必要者，進行評估，擇定績效化之獎金項目並報請行政院核定，以落實績效待遇之精神。

(3)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成效力：透過進行員工協助方案滿意度調查，並引進外部專家學者意見，以持續增強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成效及品質。

4.增進人力資源管理功績化

(1)公務職場性別友善度之比率：透過機關落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比例及女性參與決策程度等面向，提升機關公務職場性別友善度。

(2)管理措施功績化滿意度：繼續辦理職場評價調查，並依據 106 年調查結果滾動修正題項，以瞭解公務人員對重要人事管理措施及職場環境之評價。

(3)公務機關未符合法定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比率：有效掌握各機關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情形，以落實政府照護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之政策。

5.提升人事人員服務效能

年度人資報告成效力：各人事機構運用統計資料撰擬機關年度人力資源報告，提供機關首長作為人力資源措施運用之參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一 加強人事機構組織與功能	一、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滿意度調查，協助各機關精進員工協助方案之推動。 二、辦理人事業務績效考核。 三、表揚績優人事人員。 四、辦理人事專業獎章。 五、提升人事服務效能。
	二 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功績化措施	一、規劃辦理公務人員職場評價調查。 二、積極提升職場性別友善度。
	三 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一、管控中央政府總員額零成長。 二、管控普通基金總人力零成長。 三、依員額評鑑辦理結果，促使各機關據以調整員額配置，俾機關人力配置更契合業務需要。
	四 規劃訓練進修	一、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研習進修。 二、規劃辦理與業務相關培訓課程。
	五 機關編製用人費用報告比率	推動行政院所屬中央三級以上機關依「機關用人費用報告編製注意事項」撰寫年度用人費用分析報告。
	六 個別性獎金績效化增加數	一、就目前尚未績效化或績效化程度有檢討必要者進行評估。 二、由本總處或個別性獎金主辦機關規劃獎金績效化作業及法規訂（修）正，報行政院核定。
	七 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計畫	一、繼續推動資訊輔助循證化人事決策，掌握未來發展趨勢。 二、優化全國人事資料倉儲智慧分析平臺，提升人事機構統計分析能力。 三、跨機關、跨系統整合，達到人事資料共享並完整呈現政府人力資源狀況。 四、整合全國教育人員退休撫卹之申辦、核定、發放、查驗等資訊作業，提供一站式服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一、有效管理中央政府總員額	一、總員額年度成長率：管控中央政府總員額零成長。	106 年度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範圍預算員額為 155,758 人，較 105 年度 158,845 人，計精簡 3,087 人，精簡率 1.94%，超過原定精簡目標值。
	二、普通基金總人力年度成長率：管控普通基金總人力零成長。	106 年度中央機關普通基金總人力數為 140,135 人（預算員額 130,735 人、臨時人員 3,330 人、派遣勞工 6,070 人），較 105 年度 141,589 人（預算員額 131,444 人、臨時人員 3,808 人、派遣勞工 6,337 人），精簡 1,454 人，精簡率達 1.03%，超過原定精簡目標值。
	三、員額評鑑結果實際使用比率：辦理各機關員額評鑑，據以調整各機關員額配置。	105 年度員額評鑑結論執行情形，本總處於 106 年 10 月已核復行政院列管項目同意解除列管 73 項、自行列管 13 項、廢止列管 93 項，解除列管執行率達 40.8%，超過原定目標值。
二、增進公務人力培育訓練成效	一、高階主管培訓成效力：透過衡量培訓活動滿意度比例、考評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比例如及完訓後累計陞遷比例，提升簡任第 11 職等人員之培訓成效。	本項高階主管係指培育簡任第 11 職等人員陞任至高一陞遷序列之相關班別為範圍，係由本總處人力學院提供衡量標準之數據，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高階文官培訓活動滿意度比率為 90.91%，考評成績達 85 分以上者比率为 100%，完訓後 3 年內累計陞遷比率为 0，爰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實際值為 57.27%。
	二、管理核心能力訓練成效：透過逐步提升參與人數涵蓋率與整體滿意度，增進管理核心能力訓練之成效。	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係由本總處人力學院按季提供衡量標準之數據，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中央主管機關管理核心能力訓練參與人數涵蓋比率为 24.5%，課程測驗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比率为 99.4%，整體滿意度比率为 91.6%，爰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實際值為 73.81%。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民主治理價值課程學習成效力：藉由深化與普及民主治理課程培訓，有助公務人員瞭解政府重要政策，增加政策論述能力。</p>	<p>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係由本總處人力學院按季提供課程測驗成績及課程內容滿意度之數據，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高參與機關之比率為 96.77%，課程測驗成績達 75 分以上者比率為 99.96%，課程內容滿意度比率 93.05%，爰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實際值為 96.61%。</p>
	<p>四、自建數位課程使用成效力：透過衡量本總處所屬兩中心自建之數位課程使用比率及課程滿意度，擴散數位課程資源運用效益。</p>	<p>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係由本總處人力學院每半年度提供自建之數位課程使用比率及課程內容滿意度比率，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該學院自建之數位課程使用比率為 57.89%，課程內容滿意度比率為 82.50%，爰本項關鍵績效指標實際值為 70.19%。</p>
三、提升整體待遇管理及福利之運用價值	<p>一、機關用人費用報告成效力：盤點各類型機關（構）用人費用項目，研訂機關用人費用分析作業計畫，試編行政院所屬中央主管機關層級年度用人費用分析報告。</p>	<p>一、就行政院所屬三級以上機關（構）辦理 3 場用人費用報告編製注意事項說明座談會部分：本總處建置「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於 106 年 6 月 1 日正式上線。另盤點現行各類人員待遇、福利、保險、退撫等計 232 項用人費用項目，並於 106 年 8 月 21 日、11 月 20 日及 22 日邀集行政院所屬中央三級以上計 131 個機關（構）辦理 3 場次編製用人費用報告注意事項說明會，宣導用人費用系統之優化及 107 年度用人費用報告撰寫事宜。</p> <p>二、擬訂機關用人費用報告編製注意事項草案部分：本總處於 106 年 6 月完成「預擬機關用人費用報告編製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請交通部等 8 個中央機關於同年 9 月據以試編用人費用報告，並將機關首長參閱後回饋意見及相關建議函復本總處。本總處依各機關函復內容研修後，並於同年月 28 日簽陳核定注意事項作為 107 年度撰寫用人費用報告之</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依據。</p> <p>三、透過盤點現行各類人員待遇、福利、保險、退撫等計 232 項用人費用項目，為用人費用資料之蒐集建立基礎架構，俾利後續分析運用之依據。</p>
	<p>二、個別性獎金績效化增加數：由本總處或個別性獎金主辦機關就目前尚未績效化或績效化程度有檢討必要者，進行評估，提升獎金績效化數目並報請行政院核定，以落實績效待遇之精神。</p>	<p>106 年度個別性獎金績效化增加數計完成 2 項，說明如下：</p> <p>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修車技術員工績效獎金支給表」：高雄市政府依本總處召開「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法制化推動計畫）審查小組第 2 次、第 3 次會議決議有關「修車技術員工績效獎金」，應研議提高按績效發放獎金之比例之決議，於 106 年 1 月 5 日函報行政院「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修車技術員工績效獎金支給表」草案，提高按個人貢獻成果相關指標之比例，並經行政院 106 年 2 月 10 日函核定在案。</p> <p>二、「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表」：內政部依法制化推動計畫審查小組會議第 2 次、第 3 次決議整併「警察機關工作獎勵金」及「內政部警政署核發各警察機關工作績優人員獎勵金」，擬具「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表」草案，於 106 年 1 月 4 日函報行政院，草案規劃成立績效評估會，依績效評核原則、績效指標及發給基準等相關規定評估貢獻程度及工作績效發給獎勵金之機制，並經行政院 106 年 6 月 15 日函核定在案。</p>
	<p>三、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成效力：透過進行員工協助方案滿意度調查</p>	<p>一、有關機關同仁滿意度比率部分，本總處前於 106 年 9 月 4 日至 22 日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推動力之滿意度問卷調查」竣事，</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並引進外部專家學者意見，以持續增強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成效及品質。</p>	<p>總計回收有效問卷共 29,017 份，總填答率達 65.66%，整體滿意度為 77.58%。</p> <p>二、有關機關推動成效良好比率部分，本總處修訂「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成效能評估計畫」，據以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成效能評估作業，計有 80 個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主管機關參與，其中 38 個機關推動成效良好，比率為 47.5%。</p>
四、增進人力資源管理功績化	<p>一、公務職場性別友善度之比率：透過機關落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比例及女性參與決策程度等面向，提升機關公務職場性別友善度。</p>	<p>一、有關機關落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之比率部分，本總處參酌性平相關法規，研訂「依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 7 項法定性別友善事項並建置調查表系統函請各機關填列現行前開法定事項落實情形，查 106 年 3 月底統計有 92.84% 機關達成所訂之性別友善事項，經本總處多次促請及協助各機關推動後，至 106 年底統計有 7,330 個機關達成，比率為 99.16%。</p> <p>二、有關行政機關簡任官等女性人數增加比率部分，本總處研具「簡任官等女性人數成長率」考核項目及衡量標準納入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及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106 年 4 月及 9 月由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逕自產製（相當）簡任官等人數資料，經統計 105 年 12 月底至 106 年 9 月底簡任官等女性人數由 2,355 人增至 2,433 人，比率由 28.65% 提升至 29.97%，增加比率為 1.32%。</p> <p>三、本項目衡量標準實際達成值為 $(99.16\% \times 0.5) + (1.32\% \times 0.5) = 50.24\%$，達成率 100%。</p>
	<p>二、管理措施功績化滿意度：辦理職場評價調查，以瞭解公務人員</p>	<p>本調查係首次大規模針對公務人員施測，過程除數次邀集研究團隊召開會議研商整體規劃、構面及題目內容外，尚須縝密規劃系統建置、</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對重要人事管理措施及職場環境之評價。	功能、承載力及統計結果之多元產製等，總計回收有效問卷共計 46,586 份，填答率高達 69.56%，整體滿意度為 65.04%。
	三、公務機關未符合法定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比率：有效掌握各機關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情形，以落實政府照護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之政策。	一、截至 106 年 12 月止，各機關進用原住民 7,231 人，進用比率達 437.98%；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2 萬 8,847 人，進用比率達 140.20%，是以，行政院整體呈現超額進用。 二、經查截至 106 年 12 月止，本項目衡量標準實際達成值為 0.14%（按： $[1/7,048] \times 0.5$ 【原民】 $+[17/6,570] \times 0.5$ 【身障】 $=0.14\%$ ），達成率 100%。惟仍有少數機關因臨時職務出缺，致有未足額進用之情形，本總處除按月函請相關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未足額進用機關儘速足額進用外，並適時瞭解未足額進用機關面臨之困難與提供必要之協助。
五、提升人事人員服務效能	一、人事人員數年度成長率：控管行政院所屬中央主管機關人事人員成長比率。	查 105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人事人員實有員額為 8,056 人，為加強管理政府員額，本總處持續向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宣導覈實控管人事人員數以零成長為目標，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行政院所屬人事人員實有員額為 7,975 人，較 105 年 12 月 31 日減少 81 人，變動率為 -1.01%。
	二、年度人資報告成效力：各人事機構運用統計資料撰擬機關年度人力資源報告，提供機關首長作為人力資源措施運用之參考。	一、有關各機關人事機構提交報告比率部分，計有 131 個行政院暨所屬二級及三級機關人事機構須提交年度人資報告，各機關人事機構均於 106 年 10 月 20 日前提交完竣，提交比率為 100%。 二、有關服務機關首長就報告內容滿意比率部分，計有 130 位機關首長提供意見回饋表，且對於人事機構撰擬之人資報告均為正面評價，其中 74 位機關首長認為很有助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益，56 位機關首長認為有幫助，整體滿意度為 89.23%。</p> <p>三、本項目衡量標準實際達成值為 $(100\% \times 0.7) + (89.23\% \times 0.3) = 96.77\%$，達成率 100%。</p>
六、妥善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p>一、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p> <p>二、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減少歲出概算編報數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之差距。</p>	<p>本總處暨所屬機構 106 年度（含以前年度保留數）資本門預算數 1 億 3,818 萬 6 千元，決算數 1 億 3,773 萬 5 千元，賸餘數 45 萬 1 千元，執行率為 100%，超出原訂目標值（97.45%），達成度 100%。</p> <p>行政院核定本總處暨所屬機構 107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不含科技計畫）為 24 億 6,701 萬 6 千元，為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本總處配合施政重點及業務需求全部歸零重新檢討，於額度內如數編列，且未提報相關額度外需求，爰本項指標依衡量標準計算為 $[(2,467,016 - 2,467,016)/2,467,016] \times 100\% = 0\%$，已達到所定目標值，並依限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函報行政院。</p>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有效管理中央政府總員額	<p>一、總員額年度成長率：管控中央政府總員額零成長。</p> <p>二、普通基金總人力年度成長率：管控普通基金總人力零成長。</p>	<p>查 105 年度及 107 年度總員額法預算員額總數分別為 158,845 人及 154,389 人，爰本項指標依衡量標準計算為 $[-2.8\% = (154,389 - 158,845)/158,845 \times 100\%]$，已達年度目標值。</p> <p>查 105 年度及 107 年度普通基金項下總人力數分別為 141,589 人（預算員額 131,444 人、臨時人員 3,808 人、派遣勞工 6,337 人）及 139,365 人（預算員額 130,656 人、臨時人員 3,080 人、派遣勞工 5,629 人），爰本項指標依衡量標準計算為 $-1.6\% = (139,365 - 141,589)/141,589 \times 100\%$，已達年度目標值。</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00%】，已達年度目標值。
	三、員額評鑑結果實際使用比率：協助各機關落實員額評鑑結論，促使機關員額配置契合業務所需。	105 年度員額評鑑結論執行情形，截至 107 年 6 月止，本總處已核復行政院列管項目同意解除列管項目 92 項、自行列管 14 項、廢止列管 73 項，爰本項指標依衡量標準計算為 51.4% 【=92/(92+14+73)】，已達年度目標值。
二、增進公務人力培育訓練成效	<p>一、高階主管培訓成效能力：精進推動簡任第 11 職等人員陞任至高一陞遷序列之相關班別為範圍，培訓班別為「高階領導研究班」，該班業於 107 年 6 月 28 日開訓，俟 107 年 10 月 17 日結訓後始有活動滿意度及研習考評成績。</p> <p>二、管理核心能力訓練成效能力：藉由深化與普及管理核心能力訓練課程，提升公務人員領導管理能力。</p> <p>三、強化民主治理價值課程訓練，聚焦於與業務相關培訓課程，增進公務人員瞭解政府當前重要政策及提升工作知能。</p> <p>四、自建數位課程使用成效能力：持續提供及開發優質數位學習資源，透過公部門數位學習資源整合平臺之運用，整合學習資源並擴散數位課程使用之效益。</p>	本項高階主管係指培育簡任第 11 職等人員陞任至高一陞遷序列之相關班別為範圍，培訓班別為「高階領導研究班」，該班業於 107 年 6 月 28 日開訓，俟 107 年 10 月 17 日結訓後始有活動滿意度及研習考評成績。
三、提升整體待遇管理	<p>一、機關用人費用報告成</p>	本總處已完成「機關用人費用報告編製注意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福利之運用價值	效力：依據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試編用人費用分析報告回饋意見及「各機關編製用人費用分析報告注意事項」，推行行政院所屬中央三級以上機關編製年度用人費用分析報告。	項」，並於 107 年 3 月 16 日函請行政院所屬中央三級以上機關（構）辦理 107 年度用人費用報告撰寫事宜。各機關（構）應於 107 年 5 月 16 日至 7 月 15 日完成「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依機關按年填報項目之資料報送，並運用上開系統之統計數據產製功能（107 年 7 月 31 日開放），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107 年度用人費用報告之撰寫，併同機關首長回饋意見函送本總處。
二、個別性獎金績效化增加數：由本總處或個別性獎金主辦機關就目前尚未績效化或績效化程度有檢討必要者，進行評估，提升獎金績效化數目並報請行政院核定，以落實績效待遇之精神。		一、業以現行個別性獎金類型評估面向及衡量指標評分表」評估者為檢討範圍，並就其發給目的、發給方式及經費來源等面向進行檢討，完成該等獎金評估作業。 二、為利 107 年度個別性獎金績效化作業，經審酌獎金支給現況訂定 107 年度擇定原則，就擇定適合績效化之獎金項目函請其主辦機關研酌。並已完成「工程獎金支給表」之修正作業，以提高工程業務績效與獎金支給關聯度，達獎金支給全績效化程度。
三、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成效力：透過進行員工協助方案滿意度調查，並引進外部專家學者意見，以持續增強員工協助方案推動成效及品質。		一、業修正「行政院所屬及地方主管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成效力評估計畫」第三點及附件，並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函送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二、本總處業修訂 107 年度滿意度問卷題項，並於 107 年 7 月 4 日至 24 日正式施測。
四、增進人力資源管理功績化	一、公務職場性別友善度之比率：透過機關落實法定性別友善事項比例及女性參與決策程度等面向，提升機	一、為瞭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法定性別友善事項之比率落實情形」，本總處前於 107 年 3 月 1 日函請各機關查填資料，經統計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落實「依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關公務職場性別友善度。	15 項法定性別友善事項之比率達 99.91%。 二、另有關「行政機關簡任官等（含相當）女性人數增加比率」部分，前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函請各機關檢視修正中央機關係以近 3 年、地方機關係以近 5 年之（相當）簡任官等女性平均成長率，經統計 106 年 12 月 31 日各機關（相當）簡任官等人數為 8,317 人，其中女性人數為 2,486 人（比率為 29.89%）；又增加比率將以 107 年 9 月底之數據扣除前開數字後據以計算。
	二、管理措施功績化滿意度：繼續辦理職場評價調查，並依據 106 年調查結果滾動修正題項，以瞭解公務人員對重要人事管理措施及職場環境之評價。	一、本總處業就 106 年度公務人員職場評價調查之間卷規劃、構面、題項等細節進行檢討分析，並據以擬具 107 年調查問卷。 二、本調查於 107 年 7 月份正式施測，各機關之調查資料將於 107 年 8 月產製完畢，並交由各機關自行分析運用，作為機關內部人事管理措施調整之依據。
	三、公務機關未符合法定進用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比率：有效掌握各機關原住民及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情形，以落實政府照護原住民及身心障礙者之政策。	一、截至 107 年 6 月止，各機關進用原住民 7,243 人，進用比率達 454.68%；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2 萬 9,036 人，進用比率達 140.58%，是以，行政院整體呈現超額進用。 二、經查截至 107 年 6 月止，本項目衡量標準實際達成值為 0.1%（按： $[2/7,012] \times 0.5$ 【原民】 $+[12/6,536] \times 0.5$ 【身障】 $=0.1\%$ ），達成率 100%。惟仍有少數機關因原進用人員調（離）職、退休後尚在辦理公開遴選程序或遴補之人員尚未到職等因素，致有臨時未足額進用之情形，本總處除按月函請相關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未足額進用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關儘速足額進用外，並適時瞭解未足額進用機關面臨之困難與提供必要之協助。
五、提升人事人員服務效能	年度人資報告成效能：各人事機構運用統計資料撰擬機關年度人力資源報告，提供機關首長作為人力資源措施運用之參考。	一、本總處業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將人資報告撰寫架構函送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並據以撰擬人資報告。 二、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預計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前彙齊本機關及所屬一級機關之年度人資報告及服務機關首長意見回饋表一併函送本總處，據以達成年度目標值。
六、妥善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一、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提升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二、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減少歲出概算編報數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之差距。	本總處暨所屬機構 107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1 億 2,835 萬元，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分配數 2,940 萬 5 千元，執行數 2,649 萬 4 千元，執行率為 90.10%。 行政院核列本總處暨所屬機構 108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不含公共建設及科技計畫）為 24 億 1,762 萬 8 千元，經本總處縝密編列，並配合業務需要請增基本運作需求額度外預算 1,109 萬 9 千元，合共編報 24 億 2,872 萬 7 千元。經行政院審核結果，額度外全數核給，爰本項指標依衡量標準計算為【 2,428,727 （千元） - 2,428,727 （千元）】 / 2,428,727 （千元） = 0%，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貳、主要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科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2	7	合 計	0400000000	506	535	1,061	-29
		罰款及賠償收入	0403300000	-	-	34	-
	7	人事行政總處	0403300300	-	-	34	-
	1	賠償收入	0403300301	-	-	34	-
	1	一般賠償收入	0700000000	-	-	34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之賠償收入。
4	8	財產收入	0703300000	305	305	378	0
	8	人事行政總處	0703300100	305	305	378	0
	1	財產孳息	0703300106	295	295	291	0
	1	租金收入	0703300600	295	295	291	0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位之租金收入。
	2	廢舊物資售價	1100000000	10	10	87	0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7	8	其他收入	1103300000	201	230	649	-29
	8	人事行政總處	1103300900	201	230	649	-29
	1	雜項收入	1103300901	201	230	649	-29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03300909	-	-	438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學費補助及資深民代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等繳庫數。
	2	其他雜項收入	1103300909	201	230	211	-29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3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2,449,397	2,273,859	175,538		
			0003300000					
			人事行政總處	2,449,397	2,273,859	175,538		
			3303300000					
	2		行政支出	543,037	546,084	-3,047		
			3303300100					
			一般行政	351,473	345,030	6,443	1. 本年度預算數351,473千元，包括人事費320,119千元，業務費28,615千元，設備及投資2,389千元，獎補助費3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20,1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4,90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5,79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換空調設備等經費1,533千元，增列合署辦公大樓冰水主機分攤款及汰購辦公室照明燈具等經費3,076千元，計淨增1,543千元。 (3)人事行政資訊工作經費5,216千元，與上年度同。 (4)人事資料登記管理經費348千元，與上年度同。	
			33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89,564	199,054	-9,490	1. 本年度預算數189,564千元，包括業務費103,899千元，設備及投資85,66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事行政綜合規劃經費3,1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派員出國考察人事考銓業務等經費178千元。 (2)合理配置組設人力經費2,1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等20千元。 (3)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經費59,3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出國考察人力資源發展業務等經費265千元。 (4)給與福利制度規劃經費1,7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派員出國考察公部門待遇制度等經費98千元。 (5)人事資訊發展規劃經費65,02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020千元，包括：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功能提升及維運計畫總經費290,371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136,67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4,7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1,020千元。 <2>人力資源資訊服務經費10,272千元，與上年度同。 (6)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計畫總經費442,236千元，分4年辦理，106至107年度已編列120,53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3,327千元，本科目編列58,12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895千元。
3		3303309800 第一預備金		2,000	2,0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4	750330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3,136	36,275	-3,139	
		7503303400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4,003	7,142	-3,139	1. 本年度預算數4,003千元，均屬獎補助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第一屆資深國民大會代表自願退職給付3,2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經費2,340千元。 (2)第一屆資深立法委員自願退職給付79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經費799千元。
5		7503303600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		9,133	9,133	0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9,133千元，配合「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原「因公傷亡慰問給付」科目，變更為「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科目。 2. 本年度預算數9,133千元，均屬人事費。 3. 本年度預算數9,133千元，係辦理中央公教員工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準）用對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經費，與上年度同。
6		7503304300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0,000	20,000	0	1. 本年度預算數20,000千元，均屬人事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8903300000 其他支出	1,873,224	1,691,500	181,724
				8903304500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 及低薪配套補助	1,873,224	1,691,500	181,724

2. 本年度預算數20,000千元，係辦理各機關學校員工退職資遣、遣離給付及教育聘任人員舊制退撫給付，與上年度同。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691,500千元，由原「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科目移入。
2. 本年度預算數1,873,224千元，包括人事費1,691,500千元，業務費181,724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 (1)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經費1,691,500千元，與上年度同。
 - (2)新增低薪配套措施經費181,724千元。

叁、附 屬 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300100 財產孳息	-07033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9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租停車位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財政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 號函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8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03300000 人事行政總處 0703300100 財產孳息 0703300106 租金收入	295 295 295 295 295	停車位之租金收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3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資訊設備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有關規定辦理。
。

金額及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
				0703300000	
				人事行政總處	10
				0703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
					出售報廢財產等收入。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入項目說明摘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3300900 雜項收入	-110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0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員工借用公有宿舍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及本總處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費全年預估收入。

2.出售政府出版品。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等有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01	
8				1103300000		
				人事行政總處	201	
				1103300900		
	1			雜項收入	201	
			2	1103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01	1.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繳庫數及本總處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費等收入195千元。 2.出售政府出版品等收入6千元，係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第9條規定辦理，其政府出版品之定價銷售係私法行為，與規費法基於公法以公權力向使用者徵收規費，性質不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1,473
-----------	-----------------	------	---------

計畫內容：

- 1.辦理本總處文書、人事、主計及事務管理等處務行政。
- 2.電腦機房及本總處內部應用系統之維護及管理。
- 3.編印院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與中央及地方政府重要公務人力資料彙編。

預期成果：

- 1.配合業務推展，發揮行政效率，達成年度施政計畫目標。
- 2.改善辦公品質，提升行政效率。
- 3.提供整合性、正確性之資訊，作為長官及業務單位擬訂計畫及決策之依據。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20,119	人事室、秘書室	按預算員額，職員261人、工友8人、技工5人、駕駛5人、聘用10人、約僱5人，共計294人，依規定標準編列用人經費320,119千元。
0100 人事費	320,119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430		1.待遇：係政務人員待遇4,430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95,363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9,817千元及技工、工友待遇7,520千元，合共217,130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5,36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81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520		
0111 獎金	46,784		2.獎金：係考績獎金20,105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600千元）及特殊公勳獎賞等26,679千元，合共46,784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4,542		
0131 加班值班費	13,840		3.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費4,542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834		4.加班值班費：係超時加班費7,820千元及不休假加班費6,020千元，合共13,840千元。
0151 保險	19,989		5.退休離職儲金：係政務與文職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16,586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636千元，技工、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612千元，合共17,834千元。
0200 業務費	25,790	人事室、秘書室	6.保險：係健保保險補助12,436千元（含補充保費758千元）、公保保險補助6,003千元及勞保保險補助1,550千元，合共19,989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4,588		
0202 水電費	584		1.員工國內進修補助249千元及相關課程訓練費335千元，計需584千元。
0203 通訊費	652		2.辦理首長宿舍及中興新村辦公室所需水電瓦斯費65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202		3.郵資及電話費等2,20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797		4.辦理檔案管理作業1,797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742		5.影印機租金742千元。
0231 保險費	98		
	12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1,4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41 兼職費	30		6.公務車之燃料稅、牌照稅、檢驗及換行照等9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1		7.公務車保險費69千元、辦公設備火災保險費56千元，工程施工查核外聘委員意外保險2千元，計需127千元。	
0271 物品	2,945		8.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外聘委員兼職費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731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1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0		(1)工程施工查核外聘委員出席費1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5		(2)專題演講及自辦訓練講座鐘點費30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5		(3)工程施工查核外聘委員審查費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6		10.物品2,945千元：	
0294 運費	15		(1)更換辦公室LED照明燈具及購置文具紙張、檔案盒與衛生防護等合計2,57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3		(2)購置辦公事務用具等192千元。	
0299 特別費	945		(3)公務車油料費17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852		11.一般事務費12,731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9		(1)辦理國會及新聞聯繫等相關事項所需各項費用388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93		(2)辦理文康活動588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700		(3)正、副首長、處長以上主管人員及40歲以上(2年1次)健康檢查費23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50		(4)自辦訓練餐費及雜費242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50		(5)辦理本總處員工獎勵70千元及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79千元，計需149千元。	
			(6)北棟辦公大樓管理費9,207千元及冰水主機更新分攤款1,600千元。	
			(7)正、副首長職務宿舍管理費174千元。	
			(8)辦公室清潔維護及其他事務性雜支等153千元。	
			12.辦公房舍、宿舍及檔案庫房養護等350千元。	
			1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95千元：	
			(1)車輛養護費219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276千元。	
			14.機電設備及公務應用儀器保養維修之費用405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1,4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人事行政資訊工作	5,216	人事資訊處	15. 國內出差旅費96千元。 16. 公務之搬運清理等費用15千元。 17. 因公短程車資53千元。 18. 正、副首長特別費按標準編列，全年計需945千元。 19. 本總處辦公廳舍裝修費59千元。 20. 公務用視聽、通訊、監視設備等93千元。 21. 辦公室桌椅、櫃子、辦公機器、事務設備、電器設備、倉庫檔案架等汰換、增置費用，計需700千元。 22. 獎補助費35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每人以6千元計算。
0200 業務費	3,679		本總處辦理人事行政資訊業務，並依業務需要推動各項資訊化作業，計需5,216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1. 資訊人員教育訓練費用200千元。
0203 通訊費	1,196		2. 通訊費1,196千元： (1) 臺北辦公室網路通訊及視訊聯網數據通訊費用552千元。 (2) 中興新村辦公室網路通訊及視訊聯網數據通訊費用440千元。 (3) 中興新村辦公室電話費等20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493		3. 資訊服務費1,493千元： (1) 應用系統、機房維護及安全檢測等相關費用1,108千元。 (2) 印表機租賃等費用235千元。 (3) 臨時性小額軟體購置費1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5		4. 影印機等租賃5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5. 辦理專案委外評選等學者專家出席費30千元。
0271 物品	700		6. 電腦用品及耗材（磁帶、光碟片、碳粉匣）等耗材費7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		7. 印製資訊文件及蒐集人事行政資料等共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537		8.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37千元： (1) 臨時性電腦設備等購置費用100千元。 (2) 垃圾郵件等資安軟體更新費用800千元。 (3) 臨時性電腦軟體等購置費用37千元。 (4) 行政支援等系統功能新增費用6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3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51,4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人事資料登記管理	348	人事資訊處	充實人事聯絡資料及重要公務人力彙編資料，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聯絡及業務辦理所需資訊，計需348千元。	
0200 業務費	348			
0203 通訊費	25		1.郵寄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之大宗郵資及聯絡等費用2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23		2.編印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主管人員名錄與中央及地方政府重要公務人力資料彙編等，計需323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	189,564
-----------	---------------------------	------	---------

計畫內容：

- 綜合規劃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及人事人員管理，研議人事法規及法制事項，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 辦理機關組織編制、員額審議與評鑑。
- 培育具領導能力之中高階公務人才、辦理考試分發作業、辦理公務人員獎懲業務，及研議任免陞遷相關事項。
- 規劃及推動員工給與事項、執行退休資遣及撫卹業務，辦理及推動自費性福利措施等福利事項。
- 提升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之功能，維運資訊基礎環境與資訊系統，辦理人事業務資訊系統教育訓練。
- 整合跨機關人事服務，建置循證化人事決策機制。

預期成果：

- 導入創新性人力資源管理措施，提供優質人事服務，精進公務人事法制，建立專業績效人事制度。
- 促進機關單位設置及員額配置精實，建構合理組織結構及人力規模。
- 培育具國際視野之中高階領導人員、落實考試用人政策、核發各機關服務獎章等，並提升公務人員任用遷調公平、公正與公開。
- 建立合理員工給與檢討調整機制，協助員工取得福利資源，提升工作績效及生活品質。
- 提供跨機關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優質之資訊基礎環境，確保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使用品質及提升行政效率。
- 提供人事業務整合性服務，強化人事資料加值運用及支援決策分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事行政綜合規劃	3,151	綜合規劃處	1.推動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增修訂人事法規及印製人事相關資料，計需1,453千元。 (1)業務聯繫所需電話費及郵資等71千元。 (2)訴願審議委員會及法規會等外聘委員17人，每人每次兼職費3千元，計需75千元。
0200 業務費	3,151		(3)一般事務費1,257千元： <1>辦理人事行政之策略規劃、政策研究、工作報告彙編等相關業務及雜支440千元。 <2>辦理人事制度、法規研擬及雜支等50千元。 <3>辦理工友移撥媒合成效評估事宜及雜支等107千元（含政令宣導費97千元）。
0203 通訊費	87		<4>辦理行政院人事主管會報200千元。 <5>印製人事行政法令書籍240千元。 <6>購置法律工具書籍及申請使用網路法律資源查詢系統220千元。
0241 兼職費	75		(4)辦理人事制度、法規研擬及工友管理出差旅費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2		2.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及「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規定，本精簡原則核定新設置人事機構及人事人員，加強人事機構組織與功能，計需855千元。 (1)辦理人事機構及人員管理與有關機關（構）業務聯繫電話費及郵資等1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352		
0291 國內旅費	105		
0293 國外旅費	24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	189,5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合理配置組設人力	2,129	組編人力處	(2)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學者出席費72千元。 (3)一般事務費712千元： <1>員工協助方案成效評估、輔導作業、表揚及標竿學習相關經費378千元。 <2>辦理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表揚績優人事人員、人事專業獎章、強化人事機構服務品質及管理績效等相關經費328千元。 <3>人事陞遷培育、制度研擬及資料蒐集費6千元。 (4)辦理人事機構年度績效考核出差旅費55千元。 3.選派人事人員出國考察，計需263千元。 (1)辦理甄選之各項費用及考察報告印製費等23千元。 (2)選派人事人員赴國外考察人事行政、文官制度變革、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措施、政府再造等240千元。 4.促進人事行政業務之革新進步，辦理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活動，計需580千元。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0千元： <1>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評審小組委員出席費20千元。 <2>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評審費200千元。 (2)一般事務費360千元： <1>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獎金260千元。 <2>精進人事業務建議獎勵獎狀、頒獎典禮場布等相關經費100千元。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規定，審議及控管各機關組織編制與預算員額，計需2,129千元。 1.通訊費662千元： (1)辦理機關員額編制及預算員額審查案件所需大宗郵資及電話費等599千元。 (2)辦理行政法人法令研修及釋疑等業務所需大宗郵資及電話費等63千元。 2.辦理政府契約性人力相關業務之各項訪查、	
0200 業務費	2,129			
0203 通訊費	66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8			
0279 一般事務費	207			
0291 國內旅費	89			
0293 國外旅費	51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	189,5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	59,393	培訓考用處	訓練、觀摩會、研習、會議所需場地等租金21千元。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38千元： (1)針對當前員額評鑑機制及員額管理措施研議精進方向，所需外聘委員之出席費30千元、鐘點費198千元及評鑑費80千元，計需508千元。 (2)辦理政府契約性人力相關業務之各項訪查、訓練、觀摩會、研習、會議所需講座出席費75千元、鐘點費15千元及稿費40千元，計需130千元。 4.一般事務費207千元： (1)辦理員額評鑑機制研修相關會議所需印刷、雜支等33千元。 (2)辦理行政法人法令研修及釋疑、行政法人組織之研析等業務所需印刷13千元。 (3)辦理政府契約性人力相關業務之各項訪查、訓練、觀摩會、研習、會議所需印刷等93千元。 (4)中央機關組織員額管理法令研修、釋疑，以及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等相關事項之規劃研析等業務所需印刷68千元。 5.國內旅費89千元： (1)辦理政府契約性人力相關業務之各項訪查、訓練、觀摩會、研習、會議所需出差旅費等43千元。 (2)基於審議組織員額案件需要，實地訪視機關組織及員額配置運用情形所需出差旅費等46千元。 6.辦理先進國家組織及員額相關制度之考察512千元。 1.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習等相關事項，計需44,644千元。 (1)教育訓練費44,444千元： <1>與國內外知名學校或團體合作，辦理選送組團出國專題研究等相關事項，計需40,639千元。	
0200 業務費	59,393			
0201 教育訓練費	48,439			
0203 通訊費	1,20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	189,5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6		<2>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等個人進修相關事項，計需3,465千元。	
0271 物品	50		<3>派員赴國外進修訓練費用34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932		(2)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業務之學者專家出席費100千元、講座鐘點費100千元，計需2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8			
0293 國外旅費	673			
0295 短程車資	20		2.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訓練研習進修、實務演練等規劃、執行、評鑑及推動；訓練機構協調及資源合作等，計需5,500千元。 (1)教育訓練費3,995千元： <1>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政策性訓練進修之國內課程相關費用，計需3,695千元。 <2>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講習及相關費用，計需300千元。 (2)國內外公務聯繫等郵電費30千元。 (3)推動辦理各項訓練研習進修活動及講習會議場地使用費等130千元。 (4)規劃辦理各項訓練研習進修活動及講習會議之講座鐘點費210千元及聘請專家學者出席費105千元，計需315千元。 (5)規劃辦理各項訓練研習進修活動、相關講習會議所需大會手冊、課程講義、結業證書等文具紙張及學習相關用品、影音資料等50千元。 (6)辦理中高階訓練研習進修，編印各項訓練進修研習相關手冊資料等860千元。 (7)辦理中高階訓練研習進修所需出差旅費、講座膳宿及往返交通費120千元。 3.研提考試用人事計畫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業務，通訊費計需1,100千元。 (1)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規定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作業郵電等相關費用，計需1,050千元。 (2)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相關機關進用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人員措施郵電、活動聯繫等相關費用，計需50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	189,5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紿與福利制度規劃	1,741	給與福利處	。 4.推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相關業務工作，計需210千元。 (1)郵資及電話費49千元。 (2)一般事務費123千元： <1>推動公務人員考核相關費用15千元。 <2>印製「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相關費用100千元。 <3>簡報圖表製作費及其他費用等8千元。 (3)調查考核及視察各機關出差旅費18千元 (4)因公短程車資20千元。 5.辦理公務人員獎懲業務，計需6,808千元。 (1)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初（複）審委員出席費68千元及稿費223千元，計需291千元。 (2)一般事務費6,517千元： <1>製頒公教人員服務、功績、楷模等獎章及證書，以激勵士氣，計需4,800千元。 <2>每年定期選拔模範公務人員約30人，獎金1,500千元。 <3>製作模範公務人員獎座、印製模範公務人員事蹟簡介及頒獎典禮布置等217千元。 6.考察人力資源發展業務運作及參加國際性訓練與發展會議，國外旅費計需673千元。 (1)考察人力資源發展業務運作423千元。 (2)參加國際性訓練與發展會議250千元。 7.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法規辦理任免陞遷等業務，計需458千元。 (1)人員任免案件與協助各機關辦理甄補之聯繫所需通訊費26千元。 (2)公務人員任免遷調、甄補相關法制研議及管理作業相關費用432千元。 1.規劃及推動員工給與事項、執行退休資遣及撫卹業務，辦理及推動自費性福利措施所需郵資及電信費96千元。	
0200 業務費	1,741			
0203 通訊費	9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	189,5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2.研議改進員工給與結構，舉辦座談會或待遇審議委員會專家學者出席費180千元。	
0271 物品	103		3.購置會議用品及圖書10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59		4.一般事務費1,059千元： (1)研究辦理薪資調整、待遇資料、相關規定之建檔整理及印製等170千元。 (2)辦理員工給與等事項、退休資遣及撫卹等相關業務說明、綜合座談會395千元。 (3)舉辦會議之事務費80千元。 (4)規劃及推動員工福利事項（含鼓勵參與志願服務等業務），計需414千元，主要活動支出如下：	
0291 國內旅費	63		<1>辦理員工福利措施、法規研修及自費性福利服務措施等及相關行政事務費324千元。 <2>配合「志願服務法」推動志願服務（含進用志工）費用9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40		5.赴各機關查核給與事項、執行退休資遣撫卹及推動員工福利事項等相關業務出差旅費63千元。 6.赴國外辦理公部門待遇制度考察240千元。	
05 人事資訊發展規劃	65,023	人事資訊處	辦理人事資訊發展規劃，計需65,023千元，其中包含「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功能提升及維運計畫」，該計畫經國家發展委員會105年5月5日發資字第1051500582號函審核原則同意。總經費290,371千元，分4年辦理（106年至109年），106至107年度已編列136,67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4,751千元，未來年度（109年）經費需求數為98,944千元。	
0200 業務費	35,985		1.本總處至跨機關、共構機房及雲端資料中心虛擬專有線路數據通訊費97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252		2.資訊服務費33,150千元： (1)跨機關人事雲端資料中心、共構機房主機、網路設備、資安設備維護及委外服務管理等相關費用7,600千元。	
0203 通訊費	972		(2)中興新村辦公室機房主機、網路設備、資安設備、備援設備維護及委外服務管理等相關費用1,0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3,1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1			
0279 一般事務費	50			
0291 國內旅費	231			
0293 國外旅費	141			
0300 設備及投資	29,03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03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	189,5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3)公文線上簽核等系統維護費1,500千元。</p> <p>(4)「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全國共享版差勤系統」、「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CPA)、「公務人力資料庫與倉儲系統」、「組織員額管理系統」、「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高普初特等考試作業系統」、「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服務獎章線上頒發及檢核系統」、「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機關首長線上請假系統」、「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等維護及維運費，計需14,828千元。</p> <p>(5)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維護、資訊安全檢測等資安服務費用1,880千元。</p> <p>(6)政府網際服務網人事服務設備租賃機櫃費用1,166千元。</p> <p>(7)全國人事資訊系統客服中心維運費用5,176千元。</p> <p>3.辦理專案委外評選等學者專家出席費50千元。</p> <p>4.辦理人事業務資訊系統訓練等相關費用1,441千元：</p> <p>(1)辦理各項人事業務服務資訊系統訓練費1,252千元。</p> <p>(2)辦理教育訓練場地租金8千元。</p> <p>(3)辦理各項人事業務服務資訊系統訓練等講座鐘點費131千元。</p> <p>(4)辦理教育訓練等學員膳食、雜支等50千元。</p> <p>5.辦理教育訓練等國內差旅費231千元。</p> <p>6.辦理國外資訊技術發展與運用在人力資源面向之考察141千元。</p> <p>7.採購資安設備、擴充主機與儲存設備等費用9,109千元。</p> <p>8.採購網路防護、流量控管、日誌系統等資安軟體授權費用7,254千元。</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	189,5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	58,127	人事資訊處	9. 系統開發費12,675千元： (1) 開發主計人員版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主計人員版WebHR），提供主計一條鞭人事作業資訊化、流程及管理整合等新增功能，計需250千元。 (2) 「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e CPA）、「公務人力資料庫與倉儲系統」、「組織員額管理系統」、「高普初特等考試作業系統」、「服務獎章線上頒發及檢核系統」、「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等系統功能新增及提升，計需12,425千元。 本項業務屬「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 - 數位政府」項下之「計畫1：基礎環境數位化」，經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總經費442,236千元（分別由本總處編列425,036千元，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編列17,200千元），分4年辦理（106年至109年），106至107年度已編列120,53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3,327千元，本總處編列58,127千元，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編列5,200千元，未來年度（109年）經費需求數為258,377千元。	
0200 業務費	1,500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6,627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6,62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	189,5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退撫給與資料整合主計總處政府經費結報系統、原住民身分資料整合及加值服務等，計需1,500千元。</p> <p>2.建置循證化人事決策機制，提升各機關人事統計分析品質之系統開發費，共計9,114千元。</p> <p>(1)為活化人事資料運用，支援人事決策分析，開發高親和力線上即時分析OLAP分析工具及行動化人事業務分析工具，進行人事業務循證分析之第三期系統建置工作，計需1,500千元。</p> <p>(2)為節省國家整體經費並提升人事資料分析效率，建置各主管機關共用倉儲統計系統之第三期系統建置工作，計需2,500千元。</p> <p>(3)持續優化本總處人事倉儲系統功能，提供本總處、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人事機構循證統計分析服務，計需3,750千元。</p> <p>(4)建置人事資料維護專區，強化資料檢誤及入檔機制，提升人事資料之正確性，計需1,364千元。</p> <p>3.整合性人事業務一站式服務之系統開發費，共計14,445 千元。</p> <p>(1)整合公職生涯各項人事服務，以使用者觀點出發，提供一站式與行動載具服務，並強化各項相關之業務資訊系統，包括天然災害停班課、全國共享版差勤、事求人、考試分發、公職福利、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用人費用及退休撫卹整合服務等系統功能新增及提升，計需12,885千元。</p> <p>(2)配合政府政策，進行ODF政府文件標準格式作業環境之第三期系統建置工作，計需1,560千元。</p> <p>4.資訊服務費1,500千元：</p> <p>(1)雲端資料中心臨時性設定調整等費用 333千元。</p> <p>(2)政府網際服務網雲端資料中心設備租賃</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預算金額	189,56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機櫃費用，計需1,167千元。 5.採購伺服主機及儲存相關周邊等硬體設備， 計需6,564千元。 6.採購資料庫、作業系統、防毒、資安監控等 軟體授權費用，計需12,504千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303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0	本總處各單位	
0900 預備金	2,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0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03303400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給付	預算金額	4,003
-----------	------------------------------	------	-------

計畫內容：
支付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優惠存款超額利息。

預期成果：
安定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退職後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屆資深國民大會代表自願退職給付	3,204	給與福利處	資深國民大會代表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按代表4人計需3,20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204		
0454 差額補貼	3,204		
02 第一屆資深立法委員自願退職給付	799	給與福利處	資深立法委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按委員1人計需79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799		
0454 差額補貼	799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03303600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	預算金額	9,133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中央公教員工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適用（準）用對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發給慰問金。

預期成果：

使公教員工奮勉從公，增進其權益之保障，以激勵工作士氣。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	9,133	給與福利處	辦理民選公職人員、教育人員、技工、工友、約僱人員、其他按月、按日、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等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
0100 人事費	9,133		
0121 其他給與	9,133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503304300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預算金額	20,000
-----------	-----------------------	------	--------

計畫內容：

支付各機關學校員工退職資遣及遣離給付。

預期成果：

支付各機關學校員工退職資遣及遣離給付。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0,000	給與福利處	辦理各機關學校員工退職資遣、遣離給付及教育聘任人員舊制退撫給付。
0100 人事費	20,00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20,00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903304500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	預算金額	1,873,224
-----------	-----------------------------	------	-----------

計畫內容：

1. 支應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用。
2. 支應公務機關解決低薪配套方案費用。

預期成果：

1. 改善公教人員待遇。
2. 改善公務機關低薪員工待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1,691,500	給與福利處	1. 公教人員婚喪補助445,982千元。 2. 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1,202,369千元。 3. 公教人員生育補助43,149千元。
0100 人事費	1,691,500		
0121 其他給與	1,691,500		
02 解決低薪配套方案費用	181,724	給與福利處	1. 公務機關臨時人員加薪費用72,888千元。 2. 公務機關派遣人員加薪費用108,836千元。
0200 業務費	181,72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2,888		
0279 一般事務費	108,836		

本頁空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300100 一般行政	33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 策規劃執行及 發展	7503303400 第一屆資深中 央民代自願退 職給付	7503303600 執行職務意外 傷亡慰問給付	7503304300 公教員工資遣 退職給付	8903304500 婚喪生育、子 女教育及低薪 配套補助
合 計	351,473	189,564	4,003	9,133	20,000	1,873,224
0100 人事費	320,119	-	-	9,133	20,000	1,691,50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4,430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5,363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817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520	-	-	-	-	-
0111 獎金	46,784	-	-	-	-	-
0121 其他給與	4,542	-	-	9,133	-	1,691,5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3,840	-	-	-	-	-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	-	-	20,000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7,834	-	-	-	-	-
0151 保險	19,989	-	-	-	-	-
0200 業務費	28,615	103,899	-	-	-	181,724
0201 教育訓練費	784	49,691	-	-	-	-
0202 水電費	652	-	-	-	-	-
0203 通訊費	3,423	3,022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3,290	34,650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97	159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98	-	-	-	-	-
0231 保險費	127	-	-	-	-	-
0241 兼職費	30	75	-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	-	-	-	72,88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1	2,097	-	-	-	-
0271 物品	3,645	153	-	-	-	-
0279 一般事務費	13,059	11,600	-	-	-	108,83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350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95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5	-	-	-	-	-
0291 國內旅費	96	626	-	-	-	-
0293 國外旅費	-	1,806	-	-	-	-
0294 運費	15	-	-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300100 一般行政	3303300200	7503303400	7503303600	7503304300	89033045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
0295 短程車資	53	20	-	-	-	-
0299 特別費	945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2,389	85,665	-	-	-	-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9	-	-	-	-	-
0304 機械設備費	93	-	-	-	-	-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37	85,665	-	-	-	-
0319 雜項設備費	700	-	-	-	-	-
0400 獎補助費	350	-	4,003	-	-	-
0454 差額補貼	-	-	4,003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350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000					2,449,397
0100 人事費	-					2,040,752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					4,43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195,36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9,81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7,520
0111 獎金	-					46,784
0121 其他給與	-					1,705,175
0131 加班值班費	-					13,84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					20,0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17,834
0151 保險	-					19,989
0200 業務費	-					314,238
0201 教育訓練費	-					50,475
0202 水電費	-					652
0203 通訊費	-					6,445
0215 資訊服務費	-					37,9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956
0221 稅捐及規費	-					98
0231 保險費	-					127
0241 兼職費	-					10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72,88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2,448
0271 物品	-					3,798
0279 一般事務費	-					133,49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35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49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405
0291 國內旅費	-					722
0293 國外旅費	-					1,806
0294 運費	-					1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303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5 短程車資	-					73
0299 特別費	-					945
0300 設備及投資	-					88,05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59
0304 機械設備費	-					9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87,202
0319 雜項設備費	-					700
0400 獎補助費	-					4,353
0454 差額補貼	-					4,003
0475 獎勵及慰問	-					350
0900 預備金	2,000					2,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000					2,000

行政院人事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3			行政院主管	2,040,752	314,238	4,353	-
				人事行政總處	2,040,752	314,238	4,353	-
				行政支出	320,119	132,514	350	-
	1			一般行政	320,119	28,615	350	-
	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	103,899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4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9,133	-	4,003	-
	5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	-	4,003	-
	6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	9,133	-	-	-
	7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0,000	-	-	-
				其他支出	1,691,500	181,724	-	-
				婚喪生育、子女教育及低薪配套補助	1,691,500	181,724	-	-

行政總處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0	2,361,343	-	88,054	-	-	88,054	2,449,397
2,000	2,361,343	-	88,054	-	-	88,054	2,449,397
2,000	454,983	-	88,054	-	-	88,054	543,037
-	349,084	-	2,389	-	-	2,389	351,473
-	103,899	-	85,665	-	-	85,665	189,564
2,000	2,000	-	-	-	-	-	2,000
-	33,136	-	-	-	-	-	33,136
-	4,003	-	-	-	-	-	4,003
-	9,133	-	-	-	-	-	9,133
-	20,000	-	-	-	-	-	20,000
-	1,873,224	-	-	-	-	-	1,873,224
-	1,873,224	-	-	-	-	-	1,873,224

行政院人事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称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3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300000 人事行政總處 3303300000 行政支出 3303300100 一般行政 330330020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	59	-	93
	1				-	59	-	93
	2				-	-	-	-

行政總處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87,202	700	-	-	-	88,054
-	87,202	700	-	-	-	88,054
-	87,202	700	-	-	-	88,054
-	1,537	700	-	-	-	2,389
-	85,665	-	-	-	-	85,665

本頁空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扣除專項及統籌人事費外，本總處人事費320,119千元。
二、政務人員待遇	4,43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5,36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81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520	
六、獎金	46,784	
七、其他給與	1,705,175	內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1,691,500千元及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給付9,133千元。
八、加班值班費	13,840	
九、退休退職給付	20,000	係為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20,000千元。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834	
十一、保險	19,989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040,752	

行政院人事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	3	1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0003300000 人事行政總處 3303300100 一般行政	261	261	-	-	-	-	-	-	8	8	5	5	5	8
					261	261	-	-	-	-	-	-	8	8	5	5	5	8
					261	261	-	-	-	-	-	-	8	8	5	5	5	8

行政總處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10	5	5	-	-	294	297	306,279	303,379	2,900		
10	10	5	5	-	-	294	297	306,279	303,379	2,900		
10	10	5	5	-	-	294	297	306,279	303,379	2,900	1.不含加班值班費13,840千元。 2.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4人，計需1,248千元。 (2)「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人事資訊發展規劃」計畫預計進用10人，計需9,426千元。	

本頁空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1.06	2,378	852	30.40	26	51	39	6369-UX。 油氣雙燃料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99.09	1,998	852	30.40	26	51	39	6698-UX。 油氣雙燃料車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1.06	1,998	852	30.40	26	51	39	6086-UX。 油氣雙燃料車
1	轎式小客車	4	93.02	2,995	139	30.40	4	4	2	1686-DQ。
1	轎式小客車	4	95.03	1,998	1,668	30.40	51	51	21	2128-ET。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6.05	2,351	1,668	30.40	51	9	26	ATB-785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8.09	125	312	30.40	9	2	1	BBI-182。 表內油料費、 養護費係依照 共同性費用標 準編列，惟受 限預算額度， 僅編列油料費 177千元。
合計					9,259		246	219	167	

附註：油料費細數之和與總數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59

預算員額：	職員	261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0 人	合計：	29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5 人		
	工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人事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筆	12,035.20	447,216	285		-	-
二、機關宿舍	32戶	1,022.04	5,741	60	40戶	3,001.22	5
1 首長宿舍	1戶	164.44	4,418	11	1戶	98.59	5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1戶	857.60	1,323	49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39戶	2,902.63	-
三、其他	7個	-	796	-		-	-
合 計		13,057.24	453,753	345		3,001.22	5

行政總處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2,035.20	-	-	285
-	-	-	-	-	4,023.26	-	-	65
-	-	-	-	-	263.03	-	-	16
-	-	-	-	-	857.60	-	-	49
-	-	-	-	-	2,902.6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6,058.46	-	-	350

行政院人事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54 差額補貼				-
(1)7503303400				-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 給付				
[1]第一屆資深國民大會代表	01	108-108	第一屆資深國民 大會代表	第一屆資深國民大會代表優 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2]第一屆資深立法委員優惠 存款利息差額補貼	02	108-108	第一屆資深立法 委員	第一屆資深立法委員優惠存 款利息差額補貼。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3033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經常性	本總處退休退職 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行政總處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資 本	門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353	-	-	-	4,353
-	4,353	-	-	-	4,353
-	4,003	-	-	-	4,003
-	4,003	-	-	-	4,003
-	3,204	-	-	-	3,204
-	799	-	-	-	799
-	350	-	-	-	350
-	350	-	-	-	350
-	350	-	-	-	350

本頁空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 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 人	本年 度 預 算 數	上年度 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 人天	上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7	205	2,146	7	280	2,452
考察	5	95	1,556	5	74	1,541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1	14	250	1	14	265
談判	-	-	-	-	-	-
進修	1	96	340	1	192	646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行政院人事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 考察						
01 外國人事政策與法制考察 94	丹麥	丹麥財政部、丹麥城市大學、丹麥人力資源發展中心	考察丹麥公務人力進用制度、人力類型及管理政策、培訓制度相關做法、培育措施及訓練成效評鑑。	108.03-108.10	8	2
02 法國行政法人實施概況與運作成效考察 94	法國	法國經濟財政部、法國文化及傳播部、法國醫療公共救濟事業局、巴黎工商管理學院、法國巴黎市立美術館	行政院業於106年完成行政法人成效評估並肯定其效益，未來將持續務實推動是項制度，並將適度擴大適合以行政法人推動之公共事務類型，考量法國目前以行政法人推動之公共事務類型，含括醫療、研究、文教、訓練等多元領域，又以博物館最具指標性，爰擇定我國尚未推動之醫院、學校及博物館之行政法人，以瞭解實務運作概況與成效，並作為我國推動行政法人制度之參考。	108.06-108.10	9	3
03 法國公務人力遷調、職務歷練及友善工作措施之運作考察 94	法國	法國公職部、法國行政暨公職總處、公職監測中心	以各機關人員培育與職務歷練之結合等議題，瞭解法國友善工作措施（彈性工時及地點）與公務人員任用陞遷及職務歷練如何建構，並考察法國實務運作情況及發展情形，俾作為我國政策規劃與執行之參考。	108.06-108.10	9	3
04 公私部門待遇比較及公務人員退休福利制度之考察 94	丹麥	丹麥現代化公共行政管理局、哥本哈根市政府、哥本哈根商學院	1.瞭解丹麥各類公務人員待遇、獎金、退休及福利制度內涵及其訂定機制。 2.瞭解丹麥公務人員待遇調整相關法律規範及運作機制，及針對公務人員有無競逐人才之相關	108.03-108.10	8	2

**行政總處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6	122	12	24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無	
239	195	78	512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無	
150	195	78	423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有	查本總處曾於105年赴法國考察，拜會機構包含公職部、行政暨公職總署及國家行政學院，拜會議題為高階文官管理制度與公務法人機構制度等11個議題，108年所擬拜會議題（職務歷練及友善工作措施）並未包含在內。
106	122	12	24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無	

行政院人事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5 資訊技術發展與運用在人力資源面向之考察94	法國	巴黎市政府、國家改革分權暨人事部	設計。 1. 資訊技術如何運用在人力資源管理(例如：人工智慧、儀表板、物聯網)。 2. 人力資源管理所運用之決策支援工具。 3. 大數據之分析與應用。	108.06-108.10	9	1

行政總處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50	65	26	141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無	

行政院人事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二．不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性訓練與發展會議 - 94	未定	為增進對於國際人力資源管理新知之瞭解，並掌握最新人力培訓趨勢，本總處以團體會員身分，每年均編列預算派員參加國際培訓總會（IFTDO）或亞洲國際培訓總會（ARTDO）年會，藉由各項研討交流，達成國際培訓及人力資源管理相關知識傳達及經驗分享，以瞭解國際最新訓練方法、技術及經驗。	7	2	100	80

**行政總處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70	250	人事行政之政策 規劃執行及發展	杜拜 阿曼 巴林	107.03 106.04 105.03	2 1 2	172 122 357

行政院人事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國外訓練進修-94	歐美及亞太 地區	公共行政、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等相關 專業課程	108.01-108.12	96	1

**行政總處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250	74	16	340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2

行政院人事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2,356,990	-	-	4,353 2,361,343
01 一般公共事務		454,633	-	-	350 454,983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29,133	-	-	4,003 33,136
15 其他支出		1,873,224	-	-	- 1,873,224

行政總處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88,054	-	-	-	-	88,054	2,449,397
88,054	-	-	-	-	88,054	543,037
-	-	-	-	-	-	33,136
-	-	-	-	-	-	1,873,224

本頁空白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6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功能提升及維運計畫	106-109	2.90	0.71	0.66	0.55	0.98	1. 本項業務經國家發展委員會105年5月5日發資字第1051500582號函審核原則同意。總經費290,371千元，分4年辦理（106年至109年），106至107年度已編列136,67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4,751千元，未來年度（109年）經費需求數為98,944千元。 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05人事資訊發展規劃」科目0.55億元。
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計畫	106-109	4.25	0.64	0.56	0.58	2.47	1. 本項業務屬「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 - 數位政府」項下之「計畫1：基礎環境數位化」，經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總經費442,236千元（分別由本總處編列425,036千元，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編列17,200千元），分4年辦理（106年至109年），106至107年度已編列120,53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63,327千元，本總處編列58,127千元，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編列5,200千元，未來年度（109年）經費需求數為258,377千元。 2. 本計畫108年度預算編列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06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科目0.58億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通案決議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詢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p>	依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政策宣導費：統刪3%。</p> <p>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通案決議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鑑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	依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三)	通案決議 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p>一、行政院依立法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並函送立法院查照，作為發給之依據。依該發給辦法第2條規定，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還原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之各級政府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前述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行政院得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於當年度公告調整（按，自103年起，行政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是以，發給辦法已從照顧弱勢，並考量經濟條件的變動，設計合宜的制度化調整機制，另行政院依前述調整機制，參酌各項指標後，於107年6月15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8461號函公告107年基準數額仍維持2萬5,000元。</p> <p>二、又基於107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係為激勵軍公教員工士氣，刺激經濟景氣成長，有其國家整體政策目的，為避免部分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因107年待遇調整致月退休金超出前開基準數額無法繼續支領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子女教育補助，衍生利益失衡情形，就類此人員，行政院業以107年6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8463號函規定專案列冊繼續發給。
(四)	通案決議 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p>一、茲以三節慰問金係政府本於雇主角色為表達及維持與退休人員間之聯繫所為之贈與，鑑於時空環境已有所變遷，行政院為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000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考量上開修正係參酌過去立法院審查預算案過程各方關注三節慰問金部分予以調整，也賦予各級政府仍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再予衡量的空間，已大幅限縮適用對象且屬弱勢，爰107年繼續維持上開發給規定。</p> <p>二、另基於107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係為激勵軍公教員工士氣，刺激經濟景氣成長，有其國家整體政策目的，為避免部分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因107年待遇調整致月退休金超出前開基準數額無法繼續支領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及子女教育補助，衍生利益失衡情形，就類此人員，行政院業以107年6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438463號函規定</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專案列冊繼續發給。	
(五)	通案決議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行政院於107年4月10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該支給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對經依規定指派加班之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得鼓勵其選擇在加班後1年內補休假，並自107年5月1日生效。
(六)	通案決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與本總處業務無涉。
(七)	通案決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	與本總處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八)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绌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 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绌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绌，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與本總處業務無涉。
(九)	鑑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與本總處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薪、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繼續檢討改善。	
(十)	鑑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與本總處業務無涉。
(十一)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與本總處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	與本總處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內 容		
(十二)	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十三) 通案決議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	依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十四)	通案決議 鑑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本總處無閒置及被占用宿舍之情形。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五)	通案決議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	本總處係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計收。
(十六)	通案決議 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	本總處無租用辦公房舍之情形。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通案決議 (十七)	鑑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與本總處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十八)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元、營業基金923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億元（公路599億元、軌道運輸348億元、航空109億元、港埠129億元及觀光41億元）、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億元、水利建設500億元、下水道148億元及國家公園20億元）、經濟及能源895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646億元）、都市開發138億	與本總處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億元）、農業建設464億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十九)	通案決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億6,745萬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億6,818萬7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	遵照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二十)	通案決議 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本總處106年度無公共建設計畫。
(二十一)	通案決議 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	配合相關政策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二十二)	通案決議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	依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二十三)	通案決議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 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本總處無購置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
(二十四)	通案決議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	本總處無購置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通案決議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與本總處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通案決議 (二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與本總處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二十七)	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與本總處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	與本總處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二十九)	通案決議 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 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 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	配合相關政策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鑑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三十)	通案決議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开发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與本總處業務無涉。
(三十一)	通案決議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與本總處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通案決議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與本總處業務無涉。
通案決議 (三十三)	鑑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有關直轄市國立高中職改隸相關事宜，係由教育部主政，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列管追蹤該部與直轄市政府協商情形；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1月18日函說明略以，有關臺南市及高雄市尚未完成改隸移撥事宜，教育部將持續協商，相關學校於改隸移轉前仍屬該部主管，請教育部持續辦理協商事宜，未來如涉及員額移撥，本總處再配合辦理。
通案決議 (三十四)	鑑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	本總處業配置資安人力，且配合資安發展不斷強化資安技術專業能力，並積極運用各項資安防護資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 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三十五)	通案決議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將配合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積極辦理各項資安工作，提升資安防護能力。
(三十六)	通案決議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配合相關政策辦理。
	通案決議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	配合相關政策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七)	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通案決議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	與本總處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通案決議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	與本總處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四十)	通案決議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本總處未編列補助地方政府預算。
(四十一)	通案決議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	與本總處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通案決議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一、相關資訊系統規劃分析及驗證，由本總處同仁負責，以掌握資訊業務主控性與有效管理資安風險。 二、本總處已開發人事、差勤等通用系統，減少各機關重複建置系統，達到節省公帑目標。
通案決議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	本總處開發系統均先瞭解使用者需求，並以使用者角度規劃流程整合服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p>
通案決議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	<p>一、為辦理行政院組織調整後各機關公務人員加給支給事宜，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總處）經多次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並依協商結論審酌相關規定，在行政院組織調整後各機關人員權益適度保障，以及「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間避免全面性檢討專業加給表等原則下，擬具「行政院組織調整後公務人員各項加給處理原則」於101年8月10日簽奉行政院核定作為後續處理之依據。</p> <p>二、為使專業加給之支給更臻公平合理，發展適當評價工具、程序，本總處前透過</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委託研究對專業加給分類、評價及調整機制進行初步建構，嗣以委託研究結論與建議為基礎，併同現階段面臨的問題與因應方式，邀集公部門及學術界專家討論，並邀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會商後，業於105年3月31日以總處給字第1050037341號函送「試辦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評價作業計畫」請各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並組成「試辦公務人員專業加給作業計畫評價小組」，於107年4月18日及同年6月8日召開2次會議，就歸類備選方案進行討論，後續將擬具試辦評價作業總報告（含評價作業及歸類備選方案），作為日後專業加給簡併之參據。
(四十五)	通案決議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一、本總處前於104年成立「地域加給檢討及調整規劃專案小組」，繼續就離島地區全面評估，其中就澎湖地區蒐集多項交通、生活便利性等評估指標相關數據資料，與各離島地區現況為綜合研析，並於105年完成初步評估，結果確實顯示，澎湖部分地區與金門條件相當。 二、為使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地域加給與金門縣及連江縣更趨衡平並回應本決議，經本總處會商相關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提經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簽陳行政院於107年3月31日核定修正「各機關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國軍地域加給表」及「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地域加給表」，並自同年4月1日生效，茲將調整情形說明如下：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公教人員部分：離島地區第一級數額調增為新臺幣（以下同）7,700元、第二級調增為8,730元。 (二)軍職人員部分：離島第二級及第三級地區志願役官士兵按月增支數額調增為3,060元。調增後第二級及第三級之「月支數額」加按月「增支數額」合計數，分別與公教人員離島地區第一級及第二級數額相同。至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部分，按月增支數額調增為2,320元。調增後月支數額加按月增支數額合計數為4,900元。
通案決議 (四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遵照辦理。
通案決議 (四十七)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本總處近一年（106年6月至107年6月）派員出國計畫皆依相關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非屬限閱報告，爰無左列規避監督之虞。未來仍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相關出國計畫。
通案決議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	與本總處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p> <p>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四十九)	<p>通案決議</p> <p>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p>	<p>本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全國共享版各機關內部人事服務網（WebITR）通用系統，均已完成無障礙功能建置，提升對身心障礙者之服務品質。</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通案決議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與本總處業務無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十)	<p>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通案決議 (五十一)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p>	<p>有關立法院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等第分析、檢討報告及預期改善目標一節，業擬具本總處意見，於107年5月25日以總處培字第1070041959號函復銓敘部</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在案，將配合銓敘部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新增通過 決議(一)	機關預算員額應本撙節用人精神及業務實際需要覈實編列，然截至106年7月	一、中央政府機關預算缺額扣除必要控留之職缺，均屬機關推動業務所保留之必要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底止，中央機關預算缺額計1萬8,116人，致每年度人事費產生大量賸餘。另在審查各部會人力配置時，多數部會回覆因員額不足，迫使使用替代人力，然各機關卻未確實進用預算員額，而使用非典型人力來替代，造成同工不同酬之狀態，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下會期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p>	<p>人力彈性調整空間，尚無預算員額未核實編列之情形，且各機關人事費之賸餘，尚非預算缺額單一因素所致。另為規範各機關妥適運用非典型人力及合理管控進（運）用人數，行政院業訂定相關管理規定及上限數，未來並將繼續透過員額評鑑、實地訪查、走動式服務團等方式，協助機關檢視非典型人力運用適切性，逐步精簡派遣勞工運用人數，並強化非典型勞工權益保障。</p> <p>二、本總處業擬具書面報告，於107年3月2日以總處組字第1070033554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新增通過 決議(二)	<p>立法院通過「行政法人法」時所做成附帶決議略以，「行政法人法公布施行3年內，改制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5個為原則，並俟各該法人成立3年後評估其績效……」，而現行我國中央4家行政法人之設置條例業於103至104年間制定公布，迄今陸續成立滿3年，應依上開附帶決議辦理績效評估。</p> <p>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依上開附帶決議，於106年辦理行政法人制度成效評估作業，並擬具「行政法人制度成效評估報告」（以下簡稱評估報告）。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確於下會期內將書面評估報告函送立法院及所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知照。</p>	<p>本總處業於106年辦理行政法人制度成效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擬具書面報告，於107年2月12日以總處組字第10700325792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新增通過 決議(三)	106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並未舉辦「中央盃員工運動大會」，查「國民體育	一、本總處為瞭解各主管機關對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及公教美展辦理方式之看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法」三讀時曾通過附帶決議：「國民體育法第8條第1項既明定『政府應鼓勵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舉辦運動賽會。』則中央主管機關應作為表率，以身作則，於明年續辦中央盃員工運動大會」。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遵照「國民體育法」及前揭附帶決議，研議續辦中央盃員工運動大會，並積極鼓勵各機關同仁參與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主辦的體育相關活動，以符合「國民體育法」三讀時所通過附帶決議之精神。</p>	<p>經於107年1月10日以問卷進行調查，結果計有九成以上之機關就上開兩項活動現行由機關自行規劃辦理之方式表示贊同。另經統計106年度計有19個及11個主管機關，分別自行規劃辦理44場體育活動賽事及20場藝文活動。又為期周妥本總處於同年1月18日邀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開會研商，審酌近年來政府相關部門在運動、文化休閒活動之推展及各項設施廣設下，資源已可更多元、有效運用，爰決議未來仍由各機關配合政策及同仁需求自行規劃辦理，並鼓勵同仁參與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主辦的賽事或相關活動。上開會議紀錄經本總處於107年2月14日以總處給字第1070032791號書函送請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參考。</p> <p>二、另據前開研議情形，本總處業擬具「評估辦理『人事月刊』、『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及『全國公教美展』之書面報告」於107年2月12日以總處給字第10700325732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修正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一)	原審查報告所列決議(一)，予以修正：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100萬元，並就以下3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中本項決議為：「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項決議為「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二、本總處業將書面報告於107年2月12日以總處組字第1070032595號函送立法院，107年3月26日經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政署已向行政院陳報「107至109年替代役類別及員額實施方案」，行政院並於106年8月核定。兵役制度之轉變，可預見3年後替代役將逐漸走進歷史，過去每年約3萬5千多名替代役，投入行政機關服務，3年後一旦抽離，將衝擊行政機關之行政效能。另查，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資料，截至106年7月底止，中央政府機關預算員額為22萬1,782人，現有員額僅20萬3,666人，預算員額較現有員額高出1萬8,116人，各年度人事費係依照預算員額編列，致每年度人事費預算均超編，年度終了經常產生大量賸餘，預算員額編列顯欠核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般行政預算項下，其預期成果為發揮行政效率，改善辦公品質，以達成年度施政計畫目標，惟應及早因應替代役支援行政機關之情形。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就因應替代役人力短缺問題之相關配套措施，並檢討匡減各機關未確實進用之預算員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2.經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網站，僅公布部分各類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然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與第7條之規定，政府理應秉持專業、公開、透明，以滿足社會大眾知的權利。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各類公務人</p>	完竣，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提報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1次會議報告在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員專業加給表不公開之原因，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3.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一般行政項下編列3億4,524萬2千元，其中內容為：配合業務推展、發揮行政效率、達成年度施政計畫目標。惟查，為配合組織改造，現行「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21條之規定，該條例施行至中華民國107年1月31日止，顯見106年組織改組之相關法案，至遲應於106年年底完成。惟106年10月19日，行政院會以目前尚有6個部會及所屬組織法案尚未完成立法，因而又公告該暫行條例再延長2年之施行年限，將施行期限延長至109年1月31日止，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行政效能及每年度目標達成根本紙上談兵。既然各部會及所屬組織法案尚未完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積極協調、推動，始能儘速完成立法，提升政府效能，而非以修正「暫行條例」延長期間，如此作為，顯然沒有加速推動組織改組的決心。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加速推動完成組織改造之立法期程與規劃，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p>凍結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300萬元，並就以下16項提案通過決議</p> <p>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p>	<p>本總處業將專案（書面）報告於107年2月12日以總處組字第1070032605號函送立法院，107年3月26日經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p>案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有鑑於銓敘部公布105年公務人員在職死亡申請撫卹情況，「自殺」首度擠進第三名。104年公務人員死因前三名，分別是惡性腫瘤、心臟疾病及休克，105年自殺擠下休克，自殺死亡甚至超過車禍死亡人數。考試委員已提建議，公務員心理輔導機制應予完善，針對工作壓力大的機關，也應責成該機關加強所屬員工心理輔導機制。銓敘部指出，國家現今政經層面變動迅速，各級公務員面臨的挑戰增多，若長期處於情緒緊張或抑鬱的狀態，輕者影響家庭生活質量，降低工作效率，重則出現異常，甚至導致憾事發生。另查，近年公務人員離（辭）職率呈增長趨勢，其中又以年輕、高學歷者比率較高，恐不利公務人力素質之提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度將「提升整體待遇管理及福利之運用價值」、「增進人力資源管理功績化」及「提升人事人員服務效能」列為其年度施政目標，於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項下，其預期成果之一為建立合理員工給與檢討機制，協助員工取得福利資源，以提升工作績效及生活品質，然依105年之公務人員在職死亡申請撫卹狀況，已與其預期目標背道而馳。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衛生福利部研擬</p>	<p>及法制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提報院會」，並提報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1次會議報告在案。</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對員工心理輔導，加強宣導講習及輔導轉介治療等機制設計，並探究高離（辭）職比率之原因並研謀改善方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2.104年在職公務人員死因前三名，分別是惡性腫瘤、心臟疾病及休克，105年統計，自殺因素擠下休克，成了第三名，占所有亡故人數7.09%，自殺死亡甚至超過車禍死亡人數；根據統計資料自100年起，銓敘部辦理自殺撫卹案共74案。</p> <p>上述統計資料顯示，自殺比例高恐有部分因素，是各級公務員面臨的挑戰增多，承受的心理壓力也越來越大，導致長期處於情緒緊張或抑鬱的狀態。人事行政總處主管全國公務人員任用之事務，應規劃公務員友善工作環境。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擬加強心理輔導機制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3.有鑑於蔡政府執政後，每每碰到難題，從總統府到行政院之解決模式就是成立「○○委員會」、「○○辦公室」、「○○小組」，林林總總設立的任務型編組超過10個，族繁不及備載。林全任行政院長時，核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提人力通案刪減案，預期擴大精簡公務員人力，員額將通刪1%；106年9月賴清德任行政院長，</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受總統交付7項任務，其中1項為強化政府國家發展的整體規劃，有效管控各項計畫的執行進度和預算效能，減少財政上不必要的浪費。惟綜觀各部會運用非典型人力之情形仍未臻改善，且捨卻現行法規不用，另以函釋機關增設之常設性任務編組單位擔任主管職務者得支領主管加給，其適法性、正當性容有可議，悖於司法院解釋意旨。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各部會運用非典型人力之情形與檢討規劃，並公開中央政府整體運用非典型人力人數統計及實際運用狀況，另檢討捨現行規定不用，以專案解釋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妥適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確保各機關合理運用人力，減少資源錯置，健全公務人員加給給與制度。</p> <p>4.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策略性人力資源跨域整合服務中「跨機關人事業務整合，提供公務人員及民眾My Data服務」與政府過往建置之多項全國性共用人事業務資訊系統，部分功能相互重疊，顯有資源重複配置之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5.107 年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提升整體待遇管理及福利之運用價值」、「增進人力資源管理功績化」及「提升人事人員服務效能」列為其年度</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施政目標，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2款第3項第2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編列2億1,135萬9千元，惟近5年公務人員離職率呈增長趨勢，且發現年齡愈輕、學歷越高者，離（辭）職率愈高，如此，恐不利公務人力素質之提升。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探究前揭高離（辭）職比率之原因並研謀改善方法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6.大法官釋字第748號解釋公布後，行政院即組成同性婚姻法制研議專案小組，專案小組於106年6月7日召開的第1次會議即作出決議：請各部會檢視主管法規，有關「家屬」之規定，直接適用於同性伴侶；倘不涉及第3人權利者（例如申請權、同意權等），可先透過行政命令放寬適用。</p> <p>行政院早於104年即已就各部會主管法規做過通盤之檢視，列出可放寬適用之法規，但迄今仍未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放寬行政法令，使已於縣市戶政資訊系統中註記為「同志伴侶」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亦享有婚假、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喪假、撫恤金領受及死亡補償領受等權利。</p> <p>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將如何放寬行政法令適用已</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於縣市戶政資訊系統中註記為「同志伴侶」之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亦享有婚假、家庭照顧假、陪產假、喪假、撫卹金領受及死亡補償領受等權利。</p> <p>7.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07年單位預算中「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科目編列經費2億1,135萬9千元，並將「提升整體待遇管理及福利之運用價值」、「增進人力資源管理績效化」及「提升人事人員服務效能」列為其年度施政目標。惟據銓敘部資料指出，近5年離（辭）職率由101年度的0.72%，逐年增加至105年度的0.86%，其中又出現「年齡越輕者，離（辭）職率愈高」以及「學歷愈高者，離（辭）職率愈高」等趨勢，此現象不利於公務人員素質提升。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公務人員離（辭）職比率逐年增加，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書面報告。</p> <p>8.《行政法人法》於100年4月8日三讀通過，立法院另通過附帶決議：「行政法人法公布施行3年內，改制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5個為原則，而且各該法人成立3年後應該要評估其績效，用來檢討《行政法人法》持續推動的必要性。」</p> <p>迄今已成立的5個行政法人，且皆已</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經超過要求評估績效提出檢討的 3年期間，這段期間中山科學研究院弊案不斷、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行政法人運作之檢討不絕，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卻未提出績效評估報告與檢討《行政法人法》推動成效。</p> <p>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行政法人法》推動成效書面報告。</p> <p>9.經查101至106年度8月底全國公務人員離（辭）職人數統計觀之，101年度離（辭）職人即有數2,489人，至103年度增為近5年最高之3,056人，105年度略降為2,976人，106年度截至8月底已有 1,699 人離（辭）職。而離（辭）職率則由101年度之0.72%，增為105年度之0.86%，呈增長趨勢。就細項分析，中央機關人員離（辭）職率由101年度之0.54%增為105年度之0.68%；地方機關則由101年度之0.94%增為105年度之1.06%，兩者皆呈增長趨勢，且地方機關各年度離（辭）職率皆高於中央機關；男性（辭）職率由101年度之0.72%增為105年度之0.82%；女性離（辭）職率則由101年度之0.74%增為105年度之0.91%，兩者比率差異不大，亦皆呈增長趨勢，惟女性各年度離（辭）職率皆略高於男性；30歲以下公務員離（辭）職率由101年</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度之2.39%逐年成長為105年度之2.71%，且各年度年齡愈輕者之離（辭）職率愈高。如以105年度觀之，50歲以上離（辭）職率為0.21%、41至50歲為0.45%、31至40歲為1.37%、30歲以下則提高為2.71%；如就學歷觀之，除大學學歷者離（辭）職率由101年度之0.93%成長為105年度之1.12%外，其他學歷則皆以103年度離（辭）職率最高，其前後年度則略有增減，惟各年度皆出現學歷愈高者，離（辭）職率愈高現象，如105年度，高中及大專學歷離（辭）職率皆為0.28%、大學為1.12%、碩士為1.16%、博士則為1.89%。</p> <p>公務人力素質之良窳，攸關服務品質與施政績效，更影響人民對政府施政之觀感與滿意度，然近5年公務人員離（辭）職率呈增長趨勢，且年輕者高於年長者、高學歷者之離（辭）比率亦較高，恐不利公務人力素質之提升。爰此，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上述之問題，研議相關解決辦法，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0.蔡政府上任後，提出以活化人才進用管道為由，將一定比例之三級機關首長改為政務、常務雙軌制。三級機關首長除性質特殊，且法律有規定得列政務職務外，其餘應為「</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常務」職位。亦即，三級機關首長任用文官是常態，除非極特別的情況，才得以政務任用。若僅以活化人才為由，則三級機關首長可改為政務任命，此舉破壞我國長期以來穩定之文官體系制度，且各界也質疑此項變革提出之各種批評，例如：政治分贓，或是執政黨擔憂叫不動文官體系因而想用自己人。對於涉及國家三級機關制度之重大變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此未先通盤檢討政府人事制度之問題，而直接支持擴大三級機關首長的政治任命，但未來三級機關首長的任用，既無需經過國會同意，也不會有公開遴選制度，不僅無法確保中立性，亦嚴重打擊文官體系之士氣。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三級機關首長政務任命與如何杜絕政治干擾之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1.查101年至106年8月底全國公務人員離（辭）職人數統計，101年度離（辭）職人即有數2,489人，至103年度增為近5年最高之3,056人，105年度略降為2,976人，106年度截至8月底已有1,699人離（辭）職。而離（辭）職率則由101年度之0.72%，增為105年度之0.86%，呈增長趨勢。</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公務人力素質之良窳，攸關服務品質與施政績效，更影響人民對政府施政之觀感與滿意度，然近5年公務人員離（辭）職率呈增長趨勢，且年輕者高於年長者、高學歷者之離（辭）比率亦較高，不僅不利公務人力素質之提升，對於國家政策的推動更是一大傷害，恐損及人民權益的保障。是以，為了維護公務機關人員穩定、引進新血，讓國家施政方針與時俱進，符合新時代民眾的需求。</p> <p>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上述之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2.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等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審議及控管各機關組織編制與預算員額，並分別就不同人力類型訂有不同精簡措施。其中，有關工友（含技工、駕駛）部分，分別於102及105年度辦理中央機關學校工友移撥媒合作業，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一協助行政作業及提供場地，並要求各機關不得拒絕超額工友移撥，以提高媒合之成功率；經統計，上開2次媒合作業共計釋出1,338個職缺、有移撥意願之工友912人，然成功媒合者僅有135人。為提高後續往後之</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媒合率，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工友移撥媒合作業之改善方法與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3.有鑑於自民進黨全面執政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軍人、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師極不友善，除刪除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以及大砍公務人員、公立學校教師年金外，甚至研擬「軍公教人員講座鐘點費支給辦法」，將公立大學院校教授和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的講座鐘點費，從每節1,600元調高2,000元，卻將中小學老師的鐘點費從目前每節1,600元減為600元，如在本校或同縣市學校演講，則不得支領鐘點費。此辦法顯然預設立場，認定基層軍公教人員較大學教授及中研院研究人員缺乏學歷、學識與專長，不應給予較高鐘點費，將基層軍公教人員視為廉價勞工，不但有公然歧視基層軍公教人員之嫌，甚至已嚴重打擊基層軍公教人員士氣，未來也可能因為鐘點費過低，降低基層軍公教人員分享專業領域實務經驗之意願，不利於軍公教人員之研習進修成效。為加強基層軍公教人員經驗分享之意願，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召開公聽會，廣納基層軍公教人員</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心聲，重新檢討軍公教人員講座鐘點費支給相關規定；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軍公教人員講座鐘點費支給辦法」提出修正方向，以及就軍公教人員所提反對意見之具體回復，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4.有鑑於自民進黨全面執政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公教人員之工作士氣、人文素養、體能維持等等面向缺乏重視，106年起將陸續停刊「人事月刊」、停辦「全國公教人員美展」、停辦「中央機關運動會」。經查，「人事月刊」提供最新人事資訊，使公務員瞭解正在推行的人事政策措施，最新的人事動態、法規、釋例、論述、休閒藝文，充實公務員的知能與生活；「全國公教人員美展」則展示各機關藝文活動成果，鼓勵員工進修創作以砥礪身心；「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更是培養公務人員維持運動習慣、增進體能，提升團隊合作、工作效率之重要活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顧公教人員實際需求，獨斷獨行廢除相關月刊及活動，已引起多數公教人員反彈，考試院周玉山委員、楊雅惠委員也提出反對意見，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勿再任意刪減公教人員福利。爰要求行政院人</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事行政總處召開公聽會，廣納公教人員對舉辦相關活動之立場與意見，研擬重新發行月刊與舉辦相關活動之期程，並針對公教人員之福利制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之書面報告。</p> <p>15.台鐵長年人力不足，台鐵企業工會於105年12月14日號召3,000人上街訴求增加人力，目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台鐵企業工會雙方已進行溝通，目前雖未定案但初步協調共識增加基層人力2,860人，首批將先補足1,920人，最慢107年3月前可補900多人。</p> <p>反觀維護法院秩序及人犯戒護安全的法警仍面對人力不足問題，經法務部調查統計各地檢署所提報合理法警員額數與目前預算員額數之差距共約270名，比較96至105 年法警人數及案件量變化，96年法警人數1,126人，至105年僅增加7 人，共1,190人；案件量則從40萬 4,233件成長至45萬9,220元，法院法警平均增加26件，檢察署法警平均增加92件。</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於法警員額調整仍有不足，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銜司法院及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法警人力改善方案書面報告。</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6. 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實務上個案常因隱藏遮掩，至無法隱瞞時才會公諸於社會，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主動通知資料當事人並不具期待可能性。且機關違反規定者，其實已使當事人之個人資料等資訊處於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可能狀態，顯然現有規定限於實際損害事實或結果恐有規範保障不足之問題。為保障當事人之個人資料，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公務機關因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2條之規定，致個人資料有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虞或可能者，有無立即查明事實且以適當方式迅速通知當事人之流程與策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通過決議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度預算第5目「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退職給付」編列714萬2千元，係補貼國民大會代表及第一屆立法委員優惠存款；立法院已三讀《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有關優惠存款18%將於110年歸零，惟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並非上述3部法律所規範，簡而言之，7位國大代表及2位立法委員，得持續領有18%優惠存款，且1年需消耗700多萬元預算，再加上優惠	本總處業將書面報告於107年2月6日以總處給字第10700321705號函送立法院，107年3月26日經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定：「准予備查，提報院會」，並提報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1次會議報告在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存款依法無據，僅依威權時期一紙命令即生效，不符社會公義；再按《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第8條：「退職酬勞金之給與，由各該民意機關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屬民意機關，辦理優惠存款無正當性。爰凍結「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100萬元，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配合年金改革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將中央政府各機關（含行政院以外機關）之臨時人員、派遣勞工及勞務承攬之人數定期公布於網站。查105至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未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將渠等人力運用數明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表內。 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明列整體運用人數統計之書面報告。	一、為規範各機關妥適運用非典型人力及合理管控進（運）用人數，行政院業訂定相關管理規定及上限數，另本總處依立法院決議，自100年起定期調查及公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非典型人力運用情形，並自106年第4季起擴大調查範圍，比照調查及公告行政院以外中央政府機關非典型人力數。未來本總處將繼續協助行政院所屬機關檢視非典型人力運用適切性，逐步減少運用派遣勞工，並強化非典型勞工權益保障。 二、本總處業擬具書面報告，於107年3月8日以總處組字第1070034252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五)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 政府部門公務人員過去多為被動參與政策，少有對外溝通管道。有鑑於台灣社會議題日益多元，為促進社會凝聚共識以及政策有效溝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建立公務人員與民間團體間的政策參與平台，使政策在發想、討論、執行	本總處業擬具書面報告，於107年2月23日以總處授發字第1070300230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到檢討的各個階段都能將民間意見納入思考、充分溝通，以開展政府與民間協力合作之新模式。	
(六)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p> <p>查101至106年度8月底全國公務人員離（辭）職人數統計，101年度離（辭）職人即有數2,489人，至103年度增為近5年最高之3,056人，105年度略降為2,976人，106年度截至8月底已有1,699人離（辭）職。而離（辭）職率則由101年度之0.72%，增為105年度之0.86%，呈增長趨勢。</p> <p>探究各類公務人員離職情況，發現有四類：1.地方機關人員離（辭）職率高於中央機關。2.女性離（辭）職率略高於男性。3.年齡愈輕者，離（辭）職率愈高。4.學歷愈高者，離（辭）職率愈高。</p> <p>公務人力素質之良窳，攸關服務品質與施政績效，更影響人民對政府施政之觀感與滿意度，然近5年公務人員離（辭）職率呈增長趨勢，且年輕者高於年長者、高學歷者之離（辭）比率亦較高，不僅不利公務人力素質之提升，對於國家政策的推動更是一大傷害，恐損及人民權益的保障。是以，為了維護公務機關人員穩定、引進新血，讓國家施政方針與時俱進，符合新時代民眾的需求。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擬具降低公務人員離（辭）比率之原因並研謀改善報告。</p>	<p>本總處業擬具書面報告，於107年2月8日以總處綜字第1070032397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p> <p>查行政院組織改造於101年1月1日啟動迄今已有5年，在員額總量管理架構下，於總員額法範圍內之預算員額編列數，整體而言呈負成長，由101年度之16萬3,325人，逐年降至 107年度之15萬4,389人，計精簡8,936人，精簡率5.47%，成績不可不說斐然。</p> <p>總員額法三讀通過時，立法院作成「機關員額應於5年內降為16萬人」之附帶決議，希冀藉由該法施行達到精簡政府人力。然該法施行至今，人民期待政府機關施政效能愈發提高，但政府雖利用各項電子系統，解決人力逐年減少所衍生的效能不足的問題，但卻增加公務人員在業務辦理上的壓力，再加上年金改革後，在公務員保障越來越低、工作滿意度和成就感也低的「三低」氛圍下，更加重了公務員對工作的逃避心理，促進了公務人員自殺的問題。</p> <p>為解決公務人員自殺率提高，強化公務人員心理健康，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降低公務人員自殺率，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本總處業將專案報告於107年2月6日以總處綜字第10700321823號函送立法院，107年3月26日經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決定：「准予備查，提報院會」，並提報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1次會議報告在案。</p>
(八)	<p>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p> <p>鑑於政府自92及96年陸續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及員工協助方案，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 102 年起更協助各機關落實及貫徹員工協助方案，並編撰公務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參考手冊，以利其推動，然各級機關辦理員工協助方案之預算經費，均由各機關業務費項下調整</p>	<p>一、本總處業依決議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研擬將「員工協助方案」列為預算編列之會計科目，並經該總處函復建議仍宜維持現行預算編列方式。惟為利各機關員工協助方案業務之推動及執行，本總處復於主計總處辦理籌編108年度總預算案研修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相關規定時，研</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		<p>支應，如此難以確保其執行，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協商行政院主計總處研擬將「員工協助方案」列為預算編列之會計科目，以利其專款專用，並維護公務人員之權益。</p>
(九)		<p>有關政府對公務人員與機關訂頒獎項目，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訂頒獎項外，另有考試院銓敘部辦理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查訂頒獎項依據規定之中，所明訂項目與實際辦理情況有落差，且部分不合時宜，其中有關獎章條例所訂獎章及模範公務人員等獎項，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銓敘部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		<p>行政院為表揚所屬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各年度皆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對能察舉不法，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及搶救災害奮不顧身等優秀公務人員進行表揚，雖行政院</p>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事行政總處有將獲選人員之模範事蹟編列專輯分送各機關，廣為宣揚，但查辦理表揚傑出公務人員的銓敘部，則將各年度獲頒傑出貢獻獎之公務人員具體事蹟及相關資料公布官網宣傳之，故為激勵其他公務人員自我期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將獲頒模範公務人員優良事蹟上網公告周知。	立法院在案。
(十一)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 派用人員並非依國家考試通過晉用之公務人員，但其薪資待遇卻反較正式公務人員為佳。公務人員任用法中，業已對派用人員相當之保障，其已非屬臨時性質人員，故其薪資待遇不應反較正式公務人員高，否則亦造成正式公務人員士氣不佳、待遇不平等之怨，且造成人事制度上若干離奇現象，同時有礙組織改革。故臨時派用機關雖未修正為任用機關，其派用人員之薪資待遇亦應立即檢討，最低程度不應比正式公務人員為高。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配合組織調整研議派用人員薪資待遇予以與機關內任用制人員衡平處理。	有關重大交通工程臨時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後之待遇，本總處業於106年3月22日及107年5月1日邀會研商並獲致共識如下，後續將依會議決議繼續辦理： 一、考量工程機關之專業一致性，規劃一般工程機關及重大交通工程機關專業人員（包含改任及繼續派用人員）之專業加給，均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支給。 二、審酌重大交通工程機關之屬性（配合國家重大建設目的、所需技術與業務量等）確與一般工程機關有別，爰規劃重大交通工程機關支給固定數額之「重大工程職務加給」，一般工程機關支給隨工程量浮動之「工程獎金」，以為衡平。 三、考量重大交通工程臨時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後，其趕辦國家重大交通建設之機關特性已不存在，應重新設計「重大工程職務加給」之分級標準，並調降支給數額。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對於公務人員之專業加給，人事行政總處定有各項附表。然考量到現行政府施	為使專業加給之支給更臻公平合理，發展適當評價工具、程序，本總處前透過委託研究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二)	通過決議政型態，大量之工作委外辦理，公務人員實際承辦業務，均係政府採購案件。因此對於現行各類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應該確實檢討各項業務內容，而非一律依所屬人員予以相同之專業加給。因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於公務人員專業加給予以重新檢討。	對專業加給分類、評價及調整機制進行初步建構，嗣以委託研究結論與建議為基礎，併同現階段面臨的問題與因應方式，邀集公部門及學術界專家討論，並邀集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會商後，業於105年3月31日以總處給字第1050037341號函送「試辦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評價作業計畫」請各主管機關配合辦理在案。已依該計畫組成「試辦公務人員專業加給作業計畫評價小組」，並於107年4月18日及同年6月8日召開2次會議，目前就歸類備選方案進行討論，後續將擬具試辦評價作業總報告（含評價作業及歸類備選方案），作為日後專業加給簡併之參據。
(十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行政院於103年4月1日訂頒「軍公教人員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項目法制化推動計畫」，期程為103年4月至105年12月。預計計畫期間完成191項給與項目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審查，其中178項建議適當之法源依據；惟查目前仍有90項給與面臨法制位階不足問題，其中獎金58項、本職工作衍生之給付16項、具補充性質之給付1項。 綜上，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允宜加強辦理，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總處業擬具書面報告，於107年2月12日以總處給字第10700325731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十四)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通過決議鑑於「人事月刊」、「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全國公教人員美展」皆已舉行多年，成為政府機關優良傳統，同時又能培養公務人員美感教育、健身運動、人文氣息等各方面之素質，然各項活	本總處業擬具書面報告，於107年2月12日以總處給字第10700325732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動卻在無完整斟酌衡量下，因經費問題 斷然停辦，故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 處重新衡量並研擬「人事月刊」、「中 央機關員工運動會」、「全國公教人員 美展」之必要，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